

新形势下，互联网金融发展与监管问 题研究

2016 年 4 月

腾讯研究院

目录

第一章 我国互联网金融发展概述.....	5
1.1 国家高度重视互联网金融在我国的发展.....	5
1.2 互联网金融的概念界定、业务分类及发展阶段.....	6
1.3 我国互联网金融崛起主要因素和优势体现.....	8
1.4 普惠金融深入民心对我国经济社会产生积极影响.....	11
1.5 我国互联网金融发展过程中标志性事件.....	12
第二章 2015 年我国互联网金融发展态势.....	14
2.1 我国互联网金融各业务规模加速井喷式增长.....	14
2.2 我国互联网金融产业布局不断扩大.....	15
2.3 互联网金融领域行业竞争加剧.....	16
2.4 互联网金融行业风险外溢凸显.....	17
2.5 互联网金融风险问题研究涉及范围广泛且复杂.....	18
2.5.1 互联网金融各业务发展均存在不同程度的问题.....	18
2.5.2 两侧风险+融合风险=互联网金融发展隐忧.....	21
2.5.3 风险下，互联网金融审慎监管思路形成.....	25
2.6 互联网金融行业创新呈现蓬勃劲发态势.....	26
2.6.1 支付成为创新活跃特点领域.....	26
2.6.2 消费信贷成为新增长动力.....	27
2.6.3 区块链概念与应用兴起.....	28
2.6.4 社交借贷热潮.....	29
2.7 合规上路，互联网金融行业政策逐步明朗.....	30
第三章 “互联网+” 助力普惠金融.....	37
3.1 国务院关于推进“互联网+”的指导意见.....	37
3.2 互联网金融：“互联网+”中的最好机会.....	39
3.3 “互联网+”下，对“+”金融需求强烈.....	40
3.4 互联网金融帮助实现金融分层、普惠对接.....	41
第四章 互联网金融重要政策走向.....	43
4.1 多项涉及互联网金融重要文件出台.....	43
4.2 《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44

4.2.1 P2P 网络借贷模式快速演进.....	44
4.2.2 P2P 资金管理账户体系如何管理.....	46
4.2.3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47
4.3“互联网+普惠金融”成为“互联网+”战略中重要组成部分.....	50
4.3.1 探索推进互联网金融云服务平台建设.....	51
4.3.2 鼓励金融机构利用互联网拓宽服务覆盖面.....	54
4.3.3 积极推进互联网金融服务创新的深度和广度.....	58
4.4 “四众”指导意见——积极稳健发展众筹.....	62
4.4.1 众筹发展的主要模式.....	63
4.4.2 积极稳健发展众筹的重要意义.....	64
4.4.3 众筹发展面临的问题与挑战.....	65
4.4.4 分类推进众筹发展重点方向.....	66
4.5 分类账户，探索发展民营互联网银行.....	68
4.5.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进个人银行账户服务 加强账户管理的通知》	68
4.5.2 鼓励探索民营银行发展路径.....	70
4.6 其他相关重要政策解读.....	72
4.6.1 《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	72
4.6.2 《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	74
4.7 立规互联网金融.....	77
4.7.1 建立互联网金融监管协调机制.....	77
4.7.2 明确互联网金融监管要素与分工.....	81
4.7.3 互联网金融相关管理政策.....	81
第五章 发展展望与相关建议.....	87
5.1 “十三五”期间，我国互联网金融发展展望.....	87
5.2 重点业务趋势展望.....	89
5.2.1 专题一：互联网银行.....	89
5.2.2 专题二：互联网征信.....	92
5.3 相关建议.....	97
5.5.1 明确互联网金融监管思路.....	97
5.5.2 完善互联网金融发展环境.....	98

5.5.3 加强互联网金融主动引导.....	99
5.5.4 对风险与隐忧持续性跟踪.....	100
5.5.5 主动性借鉴国外监管措施.....	101

第一章 我国互联网金融发展概述

1.1 国家高度重视互联网金融在我国的发展

互联网金融风口起风。2008年欧美金融危机后，我国特别成立了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研究小组以应对金融领域的潜在风险，加深对金融领域一些前瞻性、战略性问题的研究，对一些可能会影响我国金融产业变化的新模式与新业务保持高度关注。2013年3月，根据国务院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小组的决定，“互联网金融发展与监管”成为国家层面在金融领域最为重要的19个金融研究课题之一，并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牵头制定相关研究计划。2013年7月至10月间，人民银行对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的企业进行有计划的实地调研和走访。7月，人民银行在北京举行了网络信贷专题座谈会；8月，由人民银行牵头、工信部、公安部、国务院法制办、银监会、保监会、证监会、财政部，八部委联合组成了互联网金融发展与监管问题研究小组，对上海、杭州两地多家企业（包括阿里巴巴集团、陆金所）进行了实地调研。10月，由原人民银行副行长刘士余亲自带队，联合小组赶赴深圳对互联网金融企业进行了年内第二次联合调研，分别听取了招商银行行长田惠宇、平安集团董事长马明哲、腾讯集团董事长马化腾等行业龙头企业负责人就互联网金融发展与监管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通过以上广泛调研和基础理论论证，联合小组在2013年12月底撰写完成了《互联网金融发展与监管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确立了鼓励创新、防范风险、探索监管、健康发展的整体发展方向和基调。

国家意志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互联网金融发展，多次明确指出要尊重互联网金融发展的客观规律，发挥市场的决定性作用，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加强政府的引导性作用，完善互联网金融管理措施，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在过去互联网金融高速发展的三年中，政府高层不断对社会传递着鼓励和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声音和信号。**2013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对外发布了《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充分利用互联网等新技术、新工具，不断创新网络金融服务模式。同月，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发布的第二季度货币政策执行报告中首次给予互联网金融带来的重要作用正面评价。**11月**，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加大力度“发展普惠金融，鼓励金融创新，丰富金融市场层次和产品。”**2014年3月**，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政府工作报告》中表示要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完善金融监管协调机制。步入**2015年**，国务院出台了一系列重要文件，其中《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指导意见》、《互联网+行动计划》、《加快构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平台的指导意见》等中都包含和体现了对我国互联网金融发展的宏观指引。互联网金融发展初始即体现出国家意志，这也为其蓬勃发展奠定了重要基石。

1.2 互联网金融的概念界定、业务分类及发展阶段

互联网金融仍处在快速发展变化中，目前对互联网金融的理解可

以认为互联网金融是传统金融机构与互联网企业利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通信技术实现资金融通、支付、投资和信息中介服务的新型金融业务模式。互联网信息的公开、透明使得互联网金融服务具有较高信息对称性，信息技术的使用使得资金配置过程边际成本更低、个性化服务程度更高。在这种金融模式下，传统金融机构在资金资源配置中的核心地位弱化，互联网和信息技术成为新的金融中介。

从主体看，目前我国互联网金融发展主要可以划分为两类：传统金融企业互联网服务化延伸和互联网企业金融业务模式探索创新。传统金融企业在做互联网服务化延伸，主要业务包括网络银行、网络券商、网络保险以及网络基金销售等。互联网企业金融业务模式探索创新方面，主要业务包括互联网支付、网络借贷、众筹、互联网消费信贷等。



图 1 互联网金融业务分类

目前，我国互联网金融行业整体发展趋势积极向上。结合各子行业具体发展阶段看，如第三方支付、移动支付已经逐渐买入高速发展

到应用成熟期，但大部分领域还处市场前期探索、启动发展阶段。对各业务发展阶段具体判断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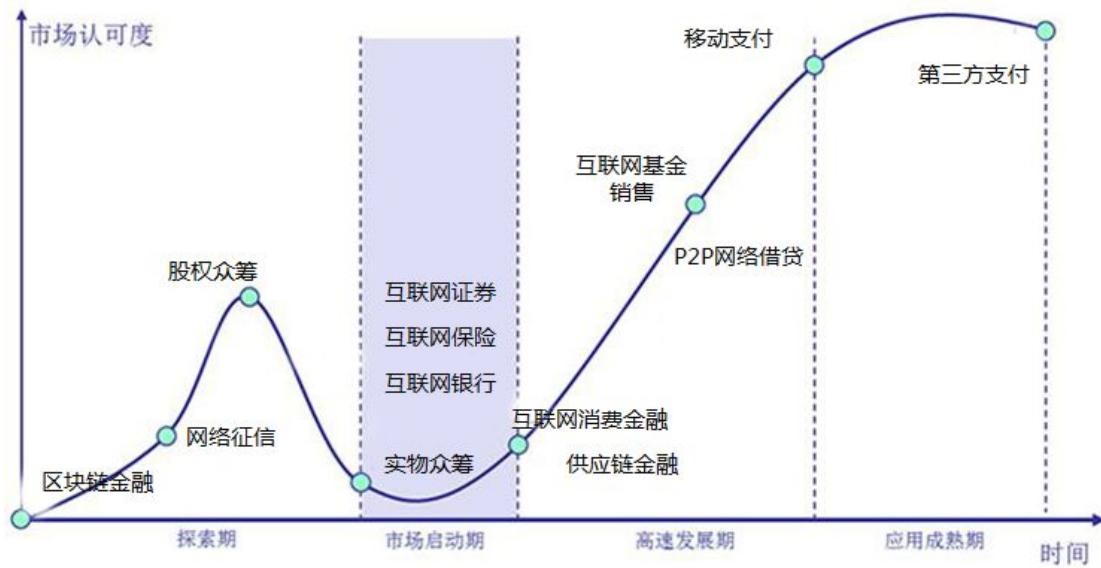


图 2 互联网金融业务成熟度 (AMC 模型)

1.3 我国互联网金融崛起主要因素和优势体现

互联网金融在我国的快速崛起主要是由以下几方面因素共同促成的：一是我国金融市场服务和产品供需间不平衡，互联网金融提供的服务和产品极大地弥补了部分重要空缺；二是电子商务快速发展派生出对互联网金融的强大需求，从简单货物贸易支付到为企业发展提供贷款，再到支持企业转型升级提供全方位便捷的金融服务；三是包容性监管为互联网金融创新提供了宽松的环境，政府给予还处于发展萌芽阶段的新业态更多关注，营造健康良好的发展空间，让市场力量真正成为资源配置的调节器；四是信息通信技术不断进步为互联网金融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传统金融存在问题	互联网金融的优势						
互联网支付	<p>——便利性 网银跨行小额转账并不便利，平均1分钟的支付时间，成功率只有90%。</p> <p>——成本 单笔只有几十元的小额交易需要每笔最少5元的手续费，</p> <p>——不提供担保</p>	<p>——更便捷高效、成本更低 伴随电子商务发展成长。零手续费+即时网络转账支付方式迅速成为用户首选。互联网支付在清算效率方面远超传统网银支付方式。2014年双十一期间，支付宝最高每分钟285万笔，每单平均支付时间为5秒，成功率达到99.9%。</p> <p>——提供担保服务 “支付宝”还扮演了支付中间担保人角色（在客户确认验货后付款），有效解决了支付、信用以及产品质量纠纷，成为网商必备支付工具。</p>						
网络借贷	<p>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融服务和产品长期缺失 ✓从银行等正轨金融渠道借贷耗时长，手续繁琐，小微企业自身担保抵押不足，固定资产评估困难 ✓民间借贷利率普遍超过40%，有时甚至超过100% 	<p>低成本：资金供需提供直接的匹配，减少中介环节降低借贷成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阿里小贷，每笔网络贷款成本仅2元，而传统金融机构线下审贷每单成本超过2000元 ✓P2P借贷手续简单，无需抵押担保，随借随还 						
互联网基金理财	<p>投资渠道单一：我国股票、债券等市场规模有限，老百姓手中的余钱找不到合适的投资理财渠道和产品，尤其是缺乏零散、低门槛的理财服务。</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5px;"> <tr> <td style="padding: 2px;">银行活期存款</td> <td style="padding: 2px;">年化收益率对比</td> <td style="padding: 2px;">互联网基金理财</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0.35%</td> <td style="padding: 2px;">3%-7%</td> <td style="padding: 2px;"></td> </tr> </table>	银行活期存款	年化收益率对比	互联网基金理财	0.35%	3%-7%		<p>简单、高收益：类“余额宝”互联网理财服务通过简单手机动动手指操作，就能取得10倍于活期存款的投资收益，受到热捧。</p> <p>2015年随着市场资金逐步宽松，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降低，余额宝类产品进入稳步发展期，目前收益已从最高7%年化收益率降到3%。</p>
银行活期存款	年化收益率对比	互联网基金理财						
0.35%	3%-7%							

图 3 互联网金融业务与传统金融服务优势及问题对比

互联网与金融相结合后，发挥出无穷的潜力。其发展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六个方面：

——**互联网金融发展规模优势：**互联网具有规模经济性，企业基于互联网拓展用户规模的边际成本极低；互联网口碑效应和传播效应显著，可有效降低企业市场营销成本；互联网还具有马太效应，强者

恒强优势凸显。例如阿里巴巴、腾讯都拥有数亿级的用户群体，其向自身用户群体推广新型业务的边际成本几乎为零，余额宝、财富通的崛起即是明显例证。

——科技金融带来的便捷优势：从时间维度看，互联网具有实时在线全天候服务能力。互联网用户利用移动智能终端等下载 APP 应用软件，通过二维码、声波等多种方式，访问互联网金融业务入口，即可在商场或便利店等场景完成支付，其便利快捷深受消费者喜爱。此外，用户通过移动支付工具可随时随地完成理财、转账、查询等操作，业务应用跨越时间空间限制，其便捷性远非传统金融服务方式可比。

——渠道压缩展现的效率优势：从空间维度看，互联网具有“一点接入，全程服务”的能力。互联网金融业务供需双方通过网络即可完成业务交易和服务，无需设置庞大的实体门店和人工柜员群体，大幅压缩中间渠道，降低企业经营成本、提高运行管理效率，有助于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广泛覆盖惠及大众的普惠优势：互联网具有长尾性、平等性和开放性，消除了群体差异和地域差异，满足了广大普通百姓利用闲散资金的需求，更容易聚合众多互联网用户力量汇集庞大优势。互联网金融还丰富了金融服务的层次和内容，有望改变传统金融资金门槛高、竞争性供给缺乏、普惠性缺失等长期不足。

——平台载体体现的综合能力优势：互联网集聚着众多企业，是商务流、资金流的基本载体。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可将各类企业留存的历史交易信息和用户行为数据进行整合分析，建立精准的征信体

系，降低融资信贷成本，提升金融服务水平。与传统银行的审贷、批贷、放款固有工作流程相比，基于互联网的征信系统可以大幅提升金融服务效率，降低不良贷款比率，改善金融生态环境。

1.4 普惠金融深入民心对我国经济社会产生积极影响

互联网金融在中国经济转型升级、创新驱动的大时代背景下，为发展提供及时所需，对经济社会的重要影响与日俱增。

从经济层面来看，互联网金融加快企业资金流通和周转速度，提高投融资决策效率，降低金融市场化运行成本。互联网金融平台成为企业纽带，汇聚企业经营资金流、资金流、物流等。促进大数据、大物流、大金融、大市场的一体化发展，成为经济升级、转型、创新的重要载体。

从社会层面来看，一是互联网金融发展丰富金融服务层次，促进普惠金融的全方位推进，促进经济新形态形成。互联网金融市场定位聚焦“小微”，具有“海量交易笔数，小微单笔金额”的典型特征，具有普惠金融的特点和促进包容性增长的功能，一定程度上填补了传统金融覆盖面的空白。二是启迪大众金融理财思维，降低业务准入门槛。互联网金融的广泛普及，激发大众参与热情，掀起民众金融理财热潮，同时让越来越多的人能够享受均等化、阳光金融服务。三是掀起互联网金融“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新浪潮。互联网金融不断冲击着传统金融业划分的边界，并将传统金融业务市场所建筑的壁垒逐步

薄膜化，一方面让大众创业的借贷成本大幅度降低，另一方面也让有金融创新思路和创新意愿的创业者找到进入行业的路径。目前，互联网金融领域已成为“草根民众”进入金融行业的重要跳板。

从中小微企业层面看，互联网金融的出现积极解决了一些长久存在难以解决的难题。一直以来，我国中小微企业在整个国家经济体系中起到中流砥柱的作用，是我国经济发展不可忽视的重要力量。但在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和结构转型的双重压力下，国内经济形势日渐严峻，市场低迷，外需不振，中小企业生存环境逐步恶化。创新型互联网金融融资模式的出现，打破了传统资本市场直接融资与商业银行间接融资为主的融资方式，去链条、去中心化、均等高效的服务方式为企业提供及时的资金融通服务，帮助中小微企业在外部环境困难情况下持续发展，也成为中国经济新常态下破解中小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新模式。

从对传统金融行业影响看，互联网金融成为推动我国金融行业服务改革创新的加速器。互联网金融服务方式的进步，倒逼传统金融业加速变革，传统金融产业借此契机，主动迎接产业升级新机遇。其主要体现在对互联网思维、技术和模式的借鉴应用，创新发展思路，做好从大众化向个性化，从资金提供者向资金组织者模式上的转变。

1.5 我国互联网金融发展过程中标志性事件

2003年，当时的网络购物还处于萌芽阶段，支付形式单一，买卖

双方互不信任的问题是制约电子商务发展停滞不前的主要原因。2003年10月，淘宝成立了支付宝业务部，开始推行“担保交易”。2004年12月，支付宝正式独立上线运营，我国电子商务运营模式轮廓逐渐清晰，支付成为电子商务模式中重要节点。2007年8月，我国首家P2P网络借贷网站“拍拍贷”上线。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后，全球经济整体受到重创，经济低迷、贷款萎缩，很多大型金融机构对于小微企业的金融借贷慎之又慎，造成许多快速发展中的中小微企业的金融需求难以满足，这也恰恰给互联网金融网络借贷服务进入金融借贷市场，成为新力量，赢得契机。2013年余额宝的兴起，彻底“引爆”了我国互联网金融，也被很多从业者定义为是我国“互联网金融发展元年”。自此，我国P2P网络借贷平台数量规模开启翻倍式增长，创新型互联网金融服务如众筹、供应链金融等行业逐步起航。我国第一家纯互联网保险公司“众安保险”成立，传统金融银行、证券、保险纷纷以互联网为依托，开启对传统金融业务服务模式的改造工程，利用技术加速建设线上创新型金融服务平台，互联网金融发展全面迈入历史的新时期。2013年3月，阿里巴巴集团宣布成立阿里小微金融服务集团并在后期更名为“蚂蚁金服集团”，将原有阿里集团旗下全部金融业务独立出去，涉及金融服务范围涉及支付、小贷、保险、担保、理财、众筹等多个领域，新城新集团化互联网金融业务综合体。2014年12月我国第一家以互联网企业为运营主体的民因银行，前海微众银行开业。

第二章 2015 年我国互联网金融发展态势

互联网金融在我国快速兴起发展至今，已经成为传统金融体系的重要补充，普惠金融、创新金融、智慧金融等理念深入民心。传统金融机构与互联网企业积极利用互联网与信息通信技术，加强完善金融服务。整体看，2015年，我国互联网金融发展主要呈现以下六大特点：一是互联网金融业务规模持续高速井喷式增长；二是互联网金融产业布局加速扩大；三是互联网金融领域竞争不断加剧；四是行业发展风险集中暴露；五是技术创新方兴未艾；六是互联网金融行业的政策陆续明朗，合规上位。

2.1 我国互联网金融各业务规模加速井喷式增长

信息通信技术的突飞猛进，电子商务的快速兴起，金融需求与投融资间的空档，带动我国互联网金融业务在短短的几年时间里，用户数、交易规模呈现井喷式增长。

——互联网金融理财类业务放量增长。据《2014年度互联网金融理财报告》统计，截止2014年10月，共有56家机构共推出79个“宝宝类”互联网金融理财产品，总规模超过1.5万亿元。2015年9月，以余额宝为代表的互联网货币基金理财，市场规模超过6000亿，用户数突破2.3亿人，两年里市场规模和用户数分别增长24倍和33倍，余额宝背后的天弘基金也跃居为全球第二大货币基金。

——互联网支付规模不断扩大，其中移动支付更是呈现全面爆发增长态势。截止2015年第三季度，中国人民银行累计共发放270张

第三方支付牌照，注销两张。据《2015年第三季度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数据显示，2015年前三季度，我国非银行支付机构处理网络支付业务规模已达32.97万亿元，同比增长98.9%。在网络红包的影响和带动下，2015年前三季度移动支付总交易额突破80万亿，同比增长超过600%。

——P2P网络借贷业务迅猛爆发。截止2015年11月，我国正常运营网络借贷平台2612家，同比增长65.8%，平台累计成交额达到8486亿元，同比增长235.7%，P2P贷款余额超过4000亿。在快速发展的同时，网络借贷也在2015年迎来考验，截止2015年11月底累计问题平台已达到1157家，同比增加532.2%。P2P网络借贷行业规模位居全球第一。

2.2 我国互联网金融产业布局不断扩大

随着业务的发展逐渐成熟，互联网金融的业务版图在不断扩大。2015年成为各行业加速布局互联网金融，完善金融产业链的窗口期。

企业主体	业务主体							
	第三方支付	互联网基金	P2P金融	贷款业务	众筹(股/商)	互联网保险	网络银行	其他
Alifinance 阿里金融	支付宝	余额宝	招财宝	蚂蚁微贷 Ant Micro Loan	蚂蚁达客	众安保险	网商银行 Mybank	芝麻信用
Tencent 腾讯	财付通	理财通		微粒贷 现金贷款		众安保险	WeBank 微众银行	腾讯征信
Baidu 百度	百度钱包	百赚		百度有钱		百安保险	百信银行	百度 消费金融
京东金融 JD Finance	京东支付	京东小白理财	京东白条	东家	京东保险			京东财迷
中国平安 PINGAN	平安付		陆金所 Lufax.com		众安保险	平安橙子 平安普惠	平安信托 PING AN TRUST	平安好房

图 4 互联网金融业务布局

另外，在一些重点领域，例如互联网民营银行。“BAT”等多家互联网企业纷纷结合自身业务优势和特点，抢占互联网民营银行布局先机。三大互联网领军企业牵头的民营银行，微众银行、网商银行、百信银行陆续成立。

2.3 互联网金融领域行业竞争加剧

互联网领域的行业竞争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

——**业务粗放发展，业务同质化竞争加剧。**当前，互联网金融经营类业务呈现大开大合，粗放式同质化发展趋势。由于越来越多的企业寻求处于风口上互联网金融的入口，行业企业资金充沛，造成很多竞争方式和手段，简单的聚焦于收益率方面的比拼，通过补贴、夸大收益等方式快速引流。

——**行业进入主体逐渐增多，综合实力强的企业集团对于互联网金融“原住民”中小企业呈现挤压态势。**不同行业企业巨头纷纷进入互联网金融领域对原有一些中小互联网金融平台带来巨大的压力和挑战。在资金和资源方面处于弱势地位的小企业，生存空间遭到压缩，不得不开展一些违规业务，如配资杠杆行为，也进一步加大了整个行业的系统性风险。

——**传统金融牌照成为行业追逐的热点。**金融牌照是互联网企业竞争的金字招牌。随着发展进入白热化，没有牌照的公司，很难与有

牌照的公司进行正面竞争，一些高质量、高利润率业务也仅会对取得牌照的机构开放。过去的一年里，第三方支付牌照、基金销售、结算牌照、征信牌照、网络银行、证券、保险等业务经营类牌照成为市场竞争相逐追的热点。例如，一些没有取得第三方支付牌照的企业，在市场中出资千万租用相关牌照，牌照也成为互联网金融企业合规经营的重要标志。

——环境变化，驱动需求。传统金融在经济下行、利率市场化改革等大变革环境下，改革动力越来越强。金融资本既是业态链顶端，也是为各行各业提供基础服务的重要支撑性基础资源，上下两端促使企业在变革的环境下，越发希望巩固综合优势，跨界进入互网金融领域意愿不断增强。

2.4 互联网金融行业风险外溢凸显

2015 年互联网金融行业风险最为突出的表现为风险的外溢渗透性增强。今年以来，部分互联网金融平台没有坚持金融风险投资者适当性原则，风险评估过于简单，逆周期因素未纳入整体风险考量范围，一些违规、违法操作屡见不鲜。其中表现最为明显的是以互联网金融平台为中心：①大量吸纳公众资金；②平台将资产证券化、债券化，打包处理；③杠杆操作；④引入不具充足担保实力的第三方金融机构如小贷公司、第三方支付公司等进行担保、联保。上半年，在我国资本二级市场一路高歌猛进下，有大量互联网金融平台直接或间接开展金融证券相关业务，如股市配资、众筹私募业务。通过与恒生电子签

署对接协议，利用 HOMS 系统以自有资金开设账户，将该账户分拆为多个子账户，当配资人在平台配资时，打入保证金后，平台将其中一个子账户和密码告诉配资人，从而进行二级市场操作。该类行为一方面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条明确禁止法人出借个人账户，属于非法经营行为，同时为不具备风险识别和管控能力的投资者提供规模较大的杠杆化资金，违规投向二级市场高风险标的，造成市场的无序化、风险连锁放大效应加剧。

2.5 互联网金融风险问题研究涉及范围广泛且复杂

2.5.1 互联网金融各业务发展均存在不同程度的问题

我国互联网金融各业态、各业务发展速度不一，有些已经成熟，有些新兴业务依然存在很多问题。

——第三方支付：目前第三方支付企业从事的预付卡、互联网支付、银行卡收单等业务模式基本成熟，该领域的的主要代表企业有支付宝、财付通、快钱、网银在线、拉卡拉等。移动支付给移动电子商务带来的想象空间巨大。随着竞争加剧，价格成为各企业间竞争主要因素，不少第三方支付公司利用完全免费低廉的价格抢占市场份额，不但挤压了有限的盈利空间，更迫使企业业务存在较多违规现象，例如信用卡线下套利等。当前，第三方支付企业有强烈转型需求。

——P2P 借贷：2014 年 P2P 行业龙头显现，发展好的企业越来越好，规模越做越大，但同时问题企业倒闭、跑路现象也不绝于耳。代表性企业有拍拍贷、人人贷、陆金所、宜信、翼龙贷、红岭创投等。

整体看，P2P 业务同质化特征加剧，呈现出僧多粥少、渗透率降低等现象，普遍 P2P 企业需要投入大量营销费用来抢夺客户，发展进入结构性调整阵痛期。部分企业为吸引投资者、提高交易量，存在秒标现象。秒标是指 P2P 网贷平台为招揽人气发放的高收益、超短期限的借款标的，通常是网站虚构一笔借款，由投资者竞标并打款，网站在满标后很快就连本带息还款。秒标可以虚增交易量与虚降坏账风险，造成平台虚假繁荣现象，从而误导投资人。秒标可以实现在短期内吸收大量资金，存在金融诈骗风险。该领域亟需行业引导、自律、规范等硬性措施出台。

——电商平台网络小贷及供应链金融：企业依托平台支撑，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贷款服务，对连接上下游中小企业具有积极作用，但同时各平台形成一定程度垄断、割据的局面，阻碍了大市场一体化发展。代表企业有阿里小贷、京东白条、苏宁网贷等。

——互联网理财：互联网理财以互联网业务为服务前台、传统基金企业做后台实际运营的合作方式大受认可，其中代表企业有余额宝、理财通、天天基金网、好买基金网、铜板街等。随着不同行业竞相参与进互联网理财服务中来，其市场规模呈爆发式增长，简单单一的产品线成为比拼收益率的竞技场，很多企业不得不采取补贴的方式来维持类似的服务。例如，实际操作过程中，客户往往是跟着利率跑，哪里利率高，资金就流向哪里，这种情况造成很多互联网理财平台在收益率上不惜下血本，采取补贴、“送礼”等诸多模式来提高理财业务收益预期，这为平台长期、健康发展埋下了很大隐忧。

——网络众筹：代表企业有点名时间、淘梦网、众筹网、天使汇等。目前国内众筹平台上的项目成功率低于 50%。项目关注度呈金字塔型分布，大量上线项目难以获得最低筹款限额，其业务模式还处于探索期，平台可持续性发展模式尚不清晰。缺乏明确的监管，主要依靠自律进行约束，面临的法律风险较大。伪创新、求规模和监管套利是目前的主要问题。

——互联网金融创新类业务（比特币）：近年来，比特币市场凸显宏观政策环境变化带来的巨大风险。在 2011-2013 年间，比特币价格上涨了 4480 倍，在此巨大诱惑下，无数投资者参与其中，但是，这些投资人除了坚信电子货币终将取代纸币外，却忘记了宏观政策环境变化可能带来的巨大风险。2013 年底，在中、法等多国央行警告比特币风险，我国针对比特币风险，9 部委联合发文强调“比特币不能作为货币使用”的风险提示后，仅短短 3 个交易日，比特币跌幅即高达 50%，令无数投资人血本无归。对于一些不熟悉的互联网金融创新类业务还处于一个探索期，不确定性风险应该成为投资首要考虑的风险因素。

互联网金融已经不是简单的互联网+金融服务，而正走向高阶的融合创新、修正、再创新的周期。因此，对互联网金融准入门槛设定应该比金融和互联网的要求更高，不是简单的互联网+金融，能力要求应该是互联网 x 金融。

2.5.2 两侧风险+融合风险=互联网金融发展隐忧

数字化的金融使其极易被技术进行改造，因此互联网金融出现的风险一方面是技术带来的，另一方面是金融自身风险管控。这些问题涉及范围广泛，因素综合且复杂，在发展的初期，需要剥丝抽茧，掌握其风险本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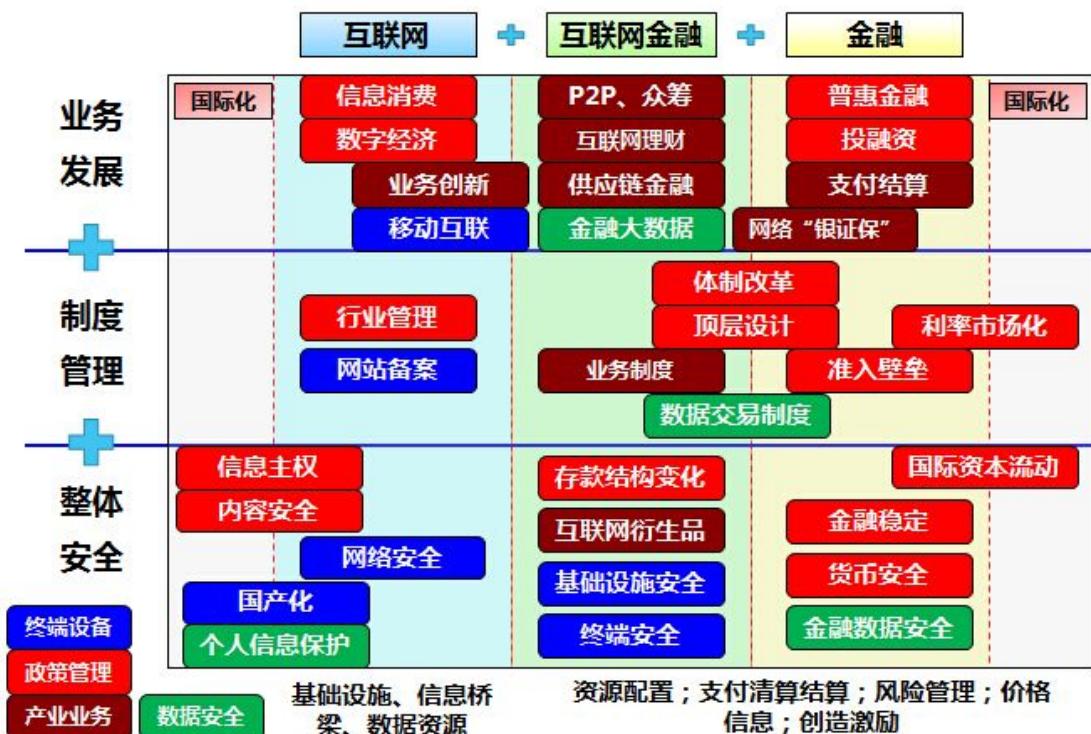


图 5 互联网金融所涉及的问题多而复杂

互联网金融运作过程中诱发流动性风险的四大因素：非法集资、期限错配、杠杆化和信息披露不规范等行为。

——**非法集资。**平台以自身名义从投资人处获得并实际支配资金。目前一些违规互联网金融平台采取先募集资金后找项目办法，实质上在此过程中已经形成了违规资金池，涉嫌非法集资。资金池的出现方便违规违法平台在短时间内划拨大量平台沉淀资金，造成平台跑路。

后对投资者的巨大伤害。另外，部分非法集资资金流入一些资金限制性行业，对国家整体信贷调整有效性提出挑战。

——期限错配。金融的核心是对资金期限错配能力的管控。互联网金融产品带有强金融周期属性，风险在特定时期，如经济下滑或宏观利率下调过程中更易集中爆发。2015年来，随着我国经济步入下行轨道，很多互联网金融产品已经逐渐暴露出较大的不确定性。特别是一些资金规模较大项目、平台资金链的断裂给整个行业带来巨大的负面影响。例如，一些小型P2P企业开展互联网理财服务，其中一些公司发放的理财产品总规模已经远超公司自身以及连接第三方基金管理能力。又如，部分互联网金融公司设计的金融产品，短债长投，并且没有引入合格的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审核和资金保障。上述问题，一旦风险点引爆，经互联网平台放大传播后，极易造成连锁反应，导致平台甚至行业的彻底垮塌。目前，期限错配在网络理财、P2P、众筹等领域出现的负面案例已经屡见不鲜。

——杠杆化。互联网企业在开展金融业务时，往往以客户体验为先突破现有金融规则，忽略风险控制。部分业务脱离了互联网金融的真正内涵和基础实践，衍生各类金融杠杆产品，原有安全边界被突破。金融界对于金融衍生品的看法一直是带有两面性的，一是金融产品的丰富活跃了整体市场，但同时很多学者认为金融衍生品特别是杠杆产品类似“赌博”，被称为存在对金融市场产生毁灭性效应的“WMD”。从目前我国很多互联网金融企业在开展业务的实际情况看，衍生品杠杆化产品的应用日趋繁多，并向复杂化、多样化迈进。这些与股权或

债券挂钩的证券类金融产品设计日趋复杂，变化多种多样，再经过互联网金融公司包装后，让投资者眼花缭乱。普通投资者除了能看懂基本收益率外，基本无法了解业务具体从事的投资是如何运作的，因此，更加无法有效的意识、防范潜在风险。

——信息披露不规范。互联网金融的出现原被寄望依靠这种方式来解决金融领域的信息不对称。然而，实践中很多互联网金融平台由于信息披露不规范造成的信息不对称问题大量存在，让互联网信息透明优势荡然无存。

互联网金融技术侧风险。互联网金融以互联网平台开展金融业务，相应的互联网安全风险也同样会被移植过来。首先，互联网技术风险依然存在。一是用户对网络安全、在线交易安全防范意识不足，在使用移动客户端交易时，存在互联网钓鱼、病毒、木马等诸多风险。二是新进入者对金融平台的安全防护能力弱，系统易遭受病毒、木马以及大规模拒绝服务攻击。三是互联网金融交易数据量庞大，多维度个人信息非线性高速增长，容易成为网络攻击者盗取用户个人重要信息的潜在目标。四是从事互联网金融的企业逐渐启用云平台架构体系，数据在向云平台集中，平台存在用户数据丢失或泄露、虚拟化、应用程序及接口安全、云服务业务不可持续、不良信息处理和数据跨境流动等问题。

融合一侧。

首先是综合监管问题。当前综合监管体系尚未建立，各业务发展定位不明、边际模糊，同时面对日新月异的快速发展出现监管认识不

统一，创新监管制度不完善，各自为阵，缺乏协调、重复交叉、空白脱节等问题。一方面，互联网金融的异军突起，让当下金融分业监管模式的落后和脱节暴露无遗。我国传统金融监管模式基于机构逻辑和产品逻辑，长期以来形成了以“分业监管”为核心的监管体系。这种监管模式的特点主要体现在：一是按有形的产品分类；二是设立特定的机构准入；三是根据业务和机构细分门类进行监管。但是，由于互联网金融呈现出跨地域性、业务跨范围、资金跨国界等问题，将越来越难以维持稳定、清晰、严格、准确的分类。另一方面，互联网金融的跨界发展让监管始料不及，监管压力向“一行三会”过度集中，部委间协调沟通欠缺，降低了监管效率。监管手段上更是缺乏适应互联网金融快速发展节奏的在线数据交易信息统计、监控平台，无法及时预警发现风险，发现风险无法及时有效隔离，同时缺少在短时间切断风险传导链条的有力之剑，可谓本领全方位缺失。

其二是融合创新带来的问题。互联网领域的创新在不断发生，互联网金融业务也是如此。暂时对某些互联网金融业务做出严格分类，也可能由于技术创新和业务模式创新速度，很快需要重新定义和分类。在互联网+时代的大背景下，互联网金融成为跨领域创新的典型代表，形成了传统金融六大模式的融合体，体现了大资管平台化业务的特征。而目前中国金融业实行分业监管模式，对于涉及银行、券商、基金、保险等多领域的互联网金融产品，以及 P2P、众筹等互联网金融业务，银监会、保监会和证监会谁来监管、如何监管，如何与工信部、公安部等其他相关部门协调配合，已成为现有监管体系面临的巨大挑战。

跨部门协调监管机制尚不成熟、部门间职能不清等问题，导致互联网金融行业还存在很多不规范的领域与灰色地带。有些企业突破监管边界，触及非法集资、非法经营、地下洗钱等法律红线。如处理不当，既有可能影响金融创新，也有可能带来监管套利，影响金融秩序稳定。

2.5.3 风险下，互联网金融审慎监管思路形成

互联网金融监管难点主要表现在复杂性、传染性、变革性及跨越性上，因此目前对于互联网金融采取的还是坚持审慎监管原则。复杂性主要是指互联网金融既有金融属性又有互联网属性，双重属性叠加增加了监管的复杂度。传染性关切点在于如何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稳定金融是稳定经济的重要一环，不容有失。互联网金融与传统金融深度融合，是否需要构建危机隔离墙，值得深入思考。变革性主要是考虑到目前我国金融体系非完全市场化运行，不透明的运营机制导致资源在市场中的配置效率较低。在经过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形成了一定的利益分配格局。各方在互联网金融领域的博弈，打破了原有运行轨道，引发金融整体格局的大变革。既得利益之间的关系，需要靠监管层出面再平衡。跨越性成因是互联网金融仍是新兴领域，我国部分互联网金融创新业务已经走在世界前列，互联网金融在金融创新中实现跨越式发展、弯道超车的可能性较大，但同时产生的问题将更加不可测。

2.6 互联网金融行业创新呈现蓬勃劲发态势

2.6.1 支付成为创新活跃特点领域

随着互联网金融业务的起步发展，在支付环节、信息处理以及资源配置等关键环节的技术创新也不断出现。从应用看，互联网支付成为创新的热点领域，通过电子支付等手段改变了资金流动方式，将线上与线下交易场景充分融合，货币价值转移以及债权债务关系清偿呈现电子化发展。目前，支付宝钱包、微信支付已经成为最受欢迎的支付方式之一。随着发展，支付领域的创新热点也从支付模式创新进一步向支付介质创新方向演进发展，码支付、生物特征识别支付、NFC等新技术崭露头角，应用范围逐步扩展。在数据信息处理与交互环节，一方面，服务于互联网金融的大数据、云计算能力不断提升，如阿里金融的飞天云、Oceanbase数据库等技术创新不断完善，让互联网金融各业态发展有所依托，并且应用越发成熟。目前，阿里金融云计划开始向生态合作伙伴进一步输出渠道、数据和技术等互联网金融基本要素。另一方面，互联网企业拥有社交、网购、搜索等多维度数据记录，与金融机构共享数据，并通过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实现用户信用评级优化从而提供更便捷的信贷等金融服务。在资源配置方面，互联网去中心化特点弱化了金融中介的作用，一些基于互联网架构上的金融交互协议创新不断补充完现有交易架构体系，促使金融运行效率快速提升。其他创新还有很多，例如将网络技术与风险评分相结合的速度更快的支付网络已在海外被采用，有望在未来 5 到 10 年取代美

国的 ACH 网络，基于比特币和加密货币公开账本的新交易、存储机制的形成等。

2.6.2 消费信贷成为新增长动力

数据显示，2013 年中国互联网消费金融市场达到 60 亿元，2014 年交易规模突破 150 亿元，增速超过 160%，预计 2017 年整体市场将突破千亿元，未来 3 年增长率或达 94%。一方面，网络信贷消费理念被逐渐接受。伴随着消费群体的年轻化、消费观念的改变和消费习惯的升级，互联网金融理念受到 80、90 后消费群体的热捧，负债消费也为大量年轻消费者所接受，大大提升了网络消费信贷的覆盖面。另一方面，网络消费信贷服务领域明显增多。2015 年有多种品类的消费金融创业公司成立，服务领域进一步细分，让人们看到万物可“分期”，消费渠道进一步拓宽，消费主体的数量和类型也有明显突破，不再局限为网络信贷消费初期的大学生群体，用户消费需求和能力都有了进一步的提升。目前，网络消费信贷在垂直消费领域不断渗透，租房、教育、装修和旅游消费分期市场企业涌现行业领先者龙头。电商巨头阿里和京东更是积极围绕网络消费信贷业务提供创新服务，蚂蚁金融的花呗在双十一期间交易笔数超过 6000 万笔，占支付宝整体交易的 8.5%；京东金融的白条客户同比增长超过 800%，占京东商城交易额比例同比增长 500%。未来，大数据、云计算以及互联网金融技术的迅猛发展，为个性化的信贷消费提供了良好的技术环境，随着个人征信体系的逐步健全，互联网消费信贷在未来的发展空

间巨大。

2.6.3 区块链概念与应用兴起

区块链是指在没有中央控制点的分布式对等网络中，使用分布式集体运作的方法，实现一套不可篡改的，可信任的数据库技术方案，从而成为记录全网所有交易信息的公开账本。其特点为去中心化存储、信息高度透明、不易篡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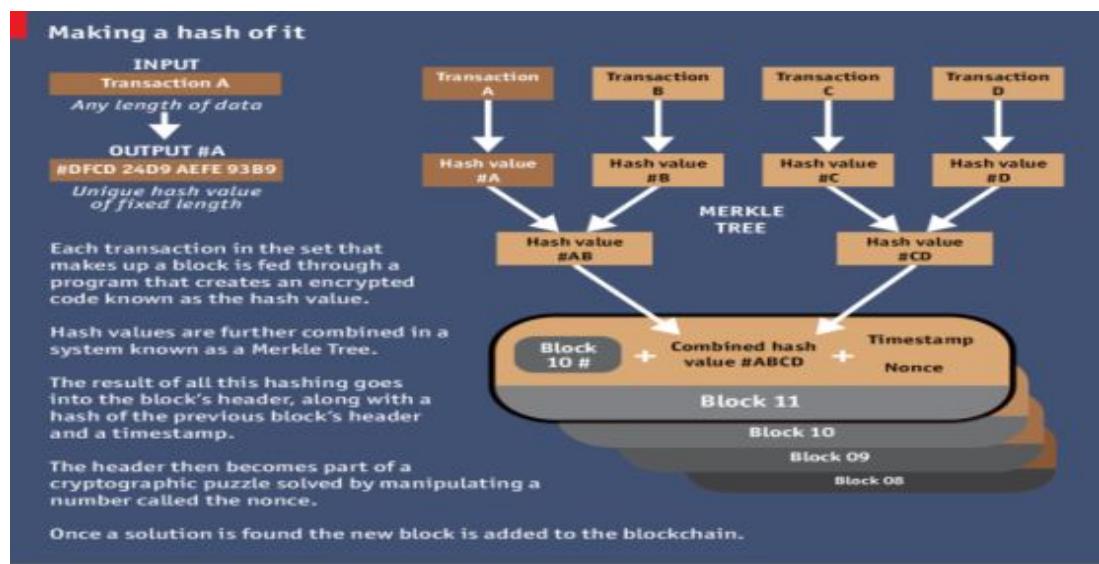


图 6 区块链运行机制分析（经济学家）

2015 年多份重量级期刊给予区块链重点报道，其中《经济学人》和《彭博市场》更是认为区块链有望掀起新一轮创新浪潮。目前，已有包括纳斯达克、摩根大通、花旗银行、瑞银集团、高盛集团在内的全球金融巨头们成立区块链实验室，竞相投资有关科技公司。区块链技术之所以受到广泛关注是由于学术界普遍认为区块链有望成为互联网金融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构建在互联网 TCP/IP 协议基础上的区块链划分出一个新的“信任”连接层，以记载、验证和转移经济

价值，并且随着发展的需要不断扩展建立新的区块，拓展其他应用。

初期应用探索中，区块链主要被用于三个目的：一是提升自动化水平降低经营成本。金融机构各个业务系统与后台工作，往往面临长流程多环节，区块链则为简化并自动化这些手工金融服务流程提供可能。二是提高支付效率。对于银行来说，区块链主要吸引力在于它可以作为记录系统：可靠、细致和不可逆转。部分金融机构正在认真考虑使用比特币背后的区块链技术，作为其清算和结算系统的替代品。三是满足监管和客户对数据记录的要求。德勤认为区块链技术解决了审计行业历来在满足公众要求、满足监管部门要求方面的难点，能够保证所有财政数据的完整性、永久性和不可更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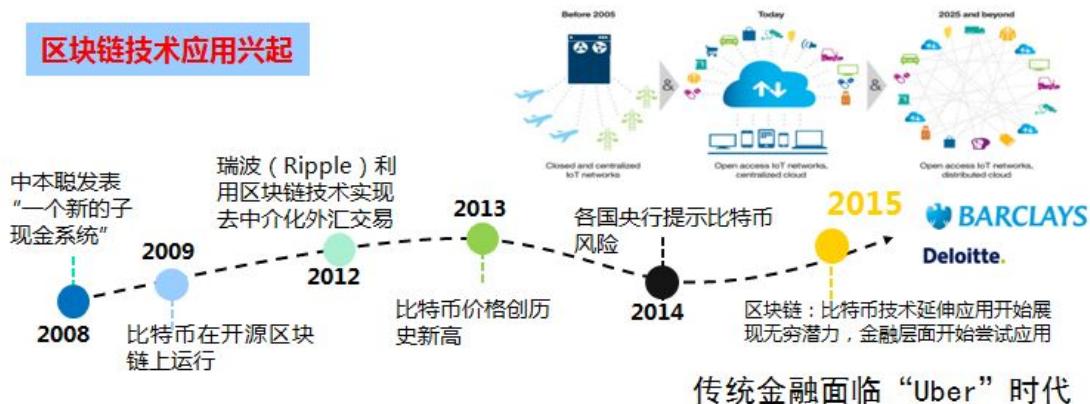


图 7 比特币的延伸，区块链技术应用兴起

2.6.4 社交借贷热潮

2015 年来，社交借贷作为一种互联网金融新的借贷创新模式，引发一股借贷热潮。这种模式主要是依托于互联网社交圈或借助互联网关系渠道作为风控评估核心要素的投资融资行为。目前已有不少平台

开始尝试这类新的网络借贷模式，例如“熟信”、“借贷宝”、“熟人贷”、“你我金融”等社交借贷平台的出现。从基本模式看，主要有四种，分别是：①公开模式，借贷交易发生时，借款人和出借人均是实名；②单向匿名模式，借款人在发布借款时是实名的，出借人决定借出时是匿名的；③双向匿名模式，借款人与出借人双方均不知道朋友圈中的何人是借款方及出借方；④中间人模式，借贷双方不认识彼此，通过中间人与借款人和出借人分别签订借贷合同，完成借贷交易。在这四类模式中的共同点是，借贷双方全都是熟人，每次借贷由借款方来定价，借贷平台主要负责风控包括实名认证和辅助催收等。该类模式下，借款的催收是一般是通过线上电话催收和逾期通报的方式，逾期还款风险则由出借人承担。

社交借贷的出现和兴起，主要通过互联网解决熟人间借贷的三个痛点：一是社交借贷平台把借贷关系限制在熟人或半熟人之间，利用信任和情感因素降低风控成本；二是通过朋友圈内公开发布借款需求，深度挖掘，快速撮合达成交易；三是机制灵活，社交借贷平台试图通过信息共享机制消除朋友之间面对面借款的尴尬，通过匿名或半匿名机制，避免干扰，摆脱了面子上的问题。目前社交借贷发展迅猛，但由于平台在催收账款中涉及到用户核心隐私和缺少有效征信体系的支撑，发展仍然面临诸多问题需要解决。

2.7 合规上路，互联网金融行业政策逐步明朗

在具体业务监管上，由于各类互联网金融业务发展阶段略有不同，

因此相应的法律法规完善程度也有所不同。总体而言，针对向线上延伸的传统金融业务，如网上银行等，目前的法律法规已经较为完善；针对早期出现的，并且业务形态已经较为成熟的互联网金融业务，如第三方支付等，目前已经出台相应的管理措施，并在不断调整细化过程中；针对尚处于发展初期、业务形态差异较大的创新性互联网金融业务，如 P2P 网络借贷、众筹等，还未有专门的法律法规出台，目前以一事一议的事件管理为主。

2013 年以来，在国务院的统一部署下，金融监管部门联合其他相关部门就互联网金融相关业务的发展和监管进行调查研究，后续将有望出台互联网金融整体行业及细分业务的发展监管意见。

为规范电子支付业务，防范支付风险，保证资金安全，维护银行及其客户在电子支付活动中的合法权益，促进电子支付业务健康发展，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电子支付指引(第一号)》，2005 年 10 月，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电子支付指引(第一号)》，明确将电子支付业务纳入监管范畴。2010 年，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和《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依据办法和细则，向符合条件的非金融机构发放《支付业务许可证》，并对其行为进行监督和管理。为防范网络保险欺诈风险，促进互联网保险健康发展，2011 年 4 月，保监会发布《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规定（征求意见稿）》，针对互联网保险业务开展的资质条件、经营规则、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方面做出具体规定。2011 年 8 月，银监会印发了《关于人人贷有关风险提示的通知》，警示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与 P2P 网络借

贷平台之间建立防火墙，防止民间借贷风险向银行体系蔓延。2011年9月，保监会印发《保险代理、经纪公司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试行）》，对保险代理、经纪公司互联网销售保险的准入门槛、经营规则以及信息披露做出规定，提升了互联网保险业务的规范程度，于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2013年3月，证监会发布《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业务管理暂行规定》，标志着基金销售机构电子商务技术应用进入新阶段，明确了基金销售机构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业务监管要求，对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的资质条件和业务边界作出了规定。2013年10月，北京市海淀区政府发布《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创新发展的意见》，提出把互联网金融作为海淀现代服务业试点的重要内容，并提出多项吸引互联网金融机构聚集的优惠政策。为保护社会公众的财产权益，保障人民币的法定货币地位，防范洗钱风险，维护金融稳定，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于2013年12月联合印发了《关于防范比特币风险的通知》，明确了比特币并不是真正意义的货币，不具有与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不能且不应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并规定作为比特币主要交易平台的比特币互联网站应依法在电信管理机构备案。人民银行还将继续密切关注比特币的动向和相关风险。

2014年3月，中国人民银行向各银行下发《关于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开立个人人民币电子账户的通知》（讨论稿），鼓励银行业的互联网金融创新，认可民生等的直销银行模式，但强调要加强银行账户

实名制的管理。2014年3月14日，央行下发紧急文件《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关于暂停支付宝公司线下条码（二维码）支付等业务意见的函》，暂停支付宝、腾讯的虚拟信用卡产品。该函指出，虚拟信用卡虽然突破了现有信用卡业务模式，但在落实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保障客户信息安全等方面尚待进一步研究。2014年3月，中国人民银行向第三方支付机构下发《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规定支付机构不得为客户办理或变相办理支付账户透支和现金存取，以及融资、担保业务。如果该办法获批，此前被央行暂停的支付宝、微信等公司网络信用卡及二维码支付将正式被终结。2014年4月，保监会发布《关于规范人身保险公司经营互联网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正式就人身险公司经营互联网保险的条件、风险监管等问题向业内征求意见。这是首个针对互联网金融的监管制度，一行三会在互联网金融领域的建章立制将实现零的突破。2014年4月，为切实保护商业银行客户信息安全，保障客户资金和银行账户安全，维护客户合法权益，加强商业银行与第三方支付机构合作业务管理，央行和银监会联合下发《关于加强商业银行与第三方支付机构合作业务管理的通知》，明确规定银行应对第三方支付机构实施限额。2014年7月，保监会公布《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将适度放开互联网保险产品的经营区域限制，加强对参与互联网保险业务的第三方网络平台的监管，明确了互联网保险产品信息披露制度，建立保险机构及第三方平台退出管理。2014年8月，上海市政府公布了《关于促进本市互联网金融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

见》，这也是全国首个省级地方政府促进互联网金融发展意见，明确了上海对互联网金融的扶持态度：努力把本市建成互联网金融产业发展的高地，进一步提升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影响力、辐射力、创新力和资源配置能力。2014年12月，中国证券业协会起草并下发了《私募股权众筹融资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该《管理办法》对股权众筹融资的非公开发行性质、股权众筹平台、投资者、融资者等方面做出了初步界定。2014年12月国内互联网巨头腾讯公司旗下民营银行——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已正式获银监会批准开业，这是中国首家民营银行。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金融普惠发展、提升信息技术安全可控能力、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有关精神，充分发挥移动金融在服务民生方面的重要作用，中国人民银行于2015年1月印发《关于推动移动金融技术创新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了移动金融技术创新健康发展的四个方向性原则，即遵循安全可控原则、秉承便民利民理念、坚持继承式创新发展、注重服务融合发展。2015年1月中国银监会宣布进行机构调整，这是银监会自2003年成立以来的首次架构大调整，改革的重点是清减下放行政权力。其中新成立的普惠金融工作部将P2P网贷纳入管理，意味着监管层对于P2P行业的监管思路越加明晰，以后行业监管力度会加强。在有了清楚的分类与定位之后，与之配套的监管指引也有望加速推出。同时，普惠金融的分类，也意味着行业的合理性得到了监管层的认可。这对于行业来说，是一种明显的利好。2015年6月10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

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会议决定发展消费金融，放开市场准入，将消费金融公司试点扩至全国，增强消费对经济的拉动力。2015年7月23日备受业界关注的《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正式下发，首度对互联网保险进行了定义，并围绕放开经营区域限制、产品管理、信息披露、落地服务、信息安全等一系列重要问题，明确了监管政策。这是《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指导意见》后第一个落实的分类监管细则，于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施行期限为3年。2015年7月31日，央行发布《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味着互联网金融监管细则出台将进入密集期，整个互联网金融行业的大变局即将开始。2015年8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对于P2P网贷平台做出规定，将其属性定位为“媒介服务”，并分别对于P2P涉及居间和担保两个法律关系时，是否应当以及如何承担民事责任作出了规定，规定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2015年8月7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对通过互联网开展股权融资活动的机构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规范通过互联网开展股权融资活动，同时布署对通过互联网开展股权融资中介活动的机构平台进行专项检查。此次也是《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指导意见》针对互联网金融确立分业监制度来，证监会首次发声。2015年8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因浙江易士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存在大量挪用客户备付金、伪造变造交易和财务资料、超范围经营支付业务等重大违规行为，严重扰乱了市场秩序，损害了消费者合法权益，性质恶劣、情节严重，依法注销该公

司《支付业务许可证》，成为自 2011 年发牌以来第一家被注销的企业。

第三章 “互联网+”助力普惠金融

3.1 国务院关于推进“互联网+”的指导意见

“互联网+”是把互联网的创新成果与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度融合，推动技术进步、效率提升、组织变革，提升实体经济的创新力和生产力，形成更广泛的以互联网为基础设施和创新要素的经济社会发展新形态。在“互联网+”行动战略中，互联网+普惠金融是重要的内容组成部分。2013年以来，互联网金融异军突起，一跃成为我国最具时代特色、最具创新活力、最具发展潜力的互联网典型应用之一，也是最早站上“互联网+”风口上的行业。近些年，我国经济在全球范围内一直保持高速增长，国民GDP生产总值已位居全球第二大经济体，呈现一边独好的景象。2014年来，我国经济社会跟随“互联网+”的脚步迈入新时期，创新驱动发展，传统制造业、服务业加速利用互联网实现转型升级，高盈利预期产业快速变迁，中小微企业新陈代谢旺盛。在此过程中，金融服务对于我国实施“互联网+”战略，更好的适应产业发展新特征，扶植企业高速成长，迈向中高端水平起到重要作用。金融服务在“互联网+”战略中起到的作用主要有三点：

第一，金融服务为企业“互联网+”重要关键环节改造，提供有力支撑。大部分“互联网+”企业发展处于集成创新、跨界融合的爆发期和重要再创新关键时期，融资服务帮助企业对自身组织架构进行有机改造，推动了扁平化、网络化新产业组织优势的充分发挥，对其收购关键核心技术，重塑产业生态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

第二，金融服务在发展中起到重要杠杆作用，用的好，一力顶千斤。目前，围绕“互联网+”的核心建设还未形成气候，未来还需要相当长一段时间，大量的资金投入来形成新的支柱产业。金融服务在这个过程中，有利于帮助企业更快的找到“互联网+”发展新轨道，加快转型升级流程；有助于发现和提升企业新价值，增强企业股份流动性，提高现金流动资金，为扩大产业规模和影响力，激活主动创新活力起到重要牵引的作用。

第三，金融融资服务可以为“互联网+”生态体系中，最重要、也是数量最多的中小微企业“输氧供血”。在“互联网+”生态体系中，中小微企业是其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创新活力的源泉。我国中小微企业规模虽小，但贡献巨大，且很多企业从事新一代信息技术、互联网等高端服务业，在“互联网+”各环节中扮演者重要角色。在发展初期，这些企业普遍业务规模小、发展速度快、分布广泛，创新活力足，同时融资需求也非常旺盛，并且在发展、成长过程中有着持续性的融资需求。从短期看，中小微企业的商机往往是“来去匆匆”，快速的融资服务能更好的帮助中小微企业把握商机，决定了中小微企业的生存。从长期看，稳定的金融融资服务可以持续为中小微企业发展壮大输氧供血，为创新尝试保驾护航。截止 2013 年底，我国已有 5558 万家中小微企业，占 GDP 经济贡献已接近四分之一，总量超过 12 万亿元，规模呈逐年快速上升的趋势。

3.2 互联网金融：“互联网+”中的最好机会

随着我国人均收入水平不断提高，金融服务需求呈现快速上升态势，对于全面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实现普惠化金融服务的发展预期越来越高。但同时，我国金融体系也存在一些不可忽视的问题与挑战。比如，融资方式不平衡。我国间接融资比重超过80%以上，企业过度集中依赖银行渠道融资，导致市场竞争不充分，闸口狭窄，资金传导不畅等现象频发。同时，资本市场、投融资体系还在逐步建设完善过程中，以目前情况很难满足众多企业融资的普遍需求。大银行、小市场折射出我国金融资本市场长期以来层次结构单一，导致了很多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凸现。这些问题只有在全面推进深化金融体制改革过程中，让有意愿、有能力服务的企业参与到市场竞争中去，促进金融业的有效竞争，才能进一步化解当下困局。这也给互联网金融在“互联网+时代”将更好地发挥作用提供了重要机会。

具体来看，“互联网+”生态中，中小微企业的融资问题长期存在，传统金融机构推动力度不足。虽然，近些年我国资本市场加速建设，投融资体系不断健全，金融生态加速完善，但是已经不适应于“互联网+”背景下企业发展的新常态。“互联网+”对融资服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既要能引领企业服务创新，又要能更好地帮助企业配置资源，降低融资成本，同时提供多元化增值金融服务。当前，我国绝大多数中小微企业仍处于初创期和成长期，这些企业经营业绩不稳定，经营现金流波动性大，固定资产评估困难。例如，银行经常会因为中小微企业担保抵押不足、信用等级不够等原因对其停止资金贷款发放。近

些年，在国务院大力督导下，中小微企业融资情况略有改善，资金传导链条堰塞湖逐步被打通，银行等金融机构对于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市场空间巨大、边际资产产出高、利率承受能力强等形成认知共识，但在实际落地，整体推进过程中动力依然不足，其中有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金融服务面临高额交易成本和严重信息不对称的外因，也有金融服务机构缺乏有效处置中小微企业软信息能力问题的内因。综合导致不能很好地契合中小微企业的融资需求。在工信部对我国中小微企业 2014 年经营与融资情况的一份调查中发现，78% 的中小微企业认为从银行获取贷款比较困难，甚至有 16.7% 的中小微企业根本没考虑过从银行获取贷款的融资方式。

3.3 “互联网+”下，对“+”金融需求强烈

在“互联网+”时代背景下，对于融资服务提出新的需求。在产业升级过程中，新兴产业、服务业、小微企业作用更加凸显。然而传统商业银行“重资产”的风险评估模式难以适应“互联网+”新常态下经济转型“轻资产”的方向。金融市场需要重新合理分配风险收益的新工具，这类新工具既要考虑到不同类型企业的融资需求，同时也需考虑到不同行业企业自身风险特征，比如介于风险较低的优先债务和风险较高的股本投资之间的夹层融资等。因此，“互联网+”对于融资服务提出了新的需求。一是进一步完善资本市场融资分层化设计，差异化对接“互联网+”企业融资服务。二是创新技术金融服务模式，利用好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创新信贷模式，

加快资金发放速度，缓解企业亟需资金压力。三是更好的适应“互联网+”两高发展新趋势，提供更加综合化全面的金融增值服务。

在此时代背景下，互联网金融运用互联网作为提供金融服务的渠道，覆盖面广、平均成本低、服务可获取性高，为发展普惠金融奠定了良好基础。互联网金融的发展一直将互联网作为重要平台，提供公平、透明的金融服务。从服务对象看，更多是以小微企业主、工薪阶层、大学生和农户为主；从资源获取难易度看，有互联网接通的地方就有互联网金融提供服务的空间；从金融服务成本看，中介多样化、去中心化等新特征使客户获取金融服务所承担的平均费用大幅降低。作为金融实践与技术进步和理念转变相结合的产物，互联网金融特别是满足了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经营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提高了实体经济运行效率，也间接地为小微企业提供了良好的生存空间，有助于激发社会创业的激情与活力，共同推进新经济形态的形成，更为我国在经济转型的关键时期提供重要支撑。

互联网金融的出现，沐浴着新时代的曙光，洋溢着普惠金融的光芒，为改善金融生态中出现的问题带来了勃勃生机。

3.4 互联网金融帮助实现金融分层、普惠对接

“互联网+”企业需要快速、便捷、多元化的融资服务。当前，我国存在多种融资模式服务于不同规模需求、发展处于不同阶段的“互联网+”企业。一是直接上市融资。通过在沪深 A、B 股市场、深圳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区域性股权交易所挂牌上市。二是通过风险

投资融资，包括初期的天使投资、成长期的股权 VC、PE 融资等。三是企业在市场间发行债券。四是通过银行、投资公司（基金）、民间小贷等金融机构筹集资金。五是利用互联网金融等创新型互联网化服务模式进行资金借贷，包括 P2P、网络小贷、股权众筹等方式。企业对于融资模式的选择，往往依据自身的发展速度、融资能力、规模成本以及当时行业所处宏观环境等四个方面来选择适合自身企业发展的融资方式。例如，有政策支持、具有一定实力的大型企业普遍采用银行借贷、发债、上市、定向增发等方式筹集资金，其优点是融资规模大、成本较低、效率较高。然而，大部分中小企业通常会选则适应自身实力，时间、融资成本可承受范围内的融资方式，如风险投资、民间借贷、股权融资等。但是，这些方式仅仅只能满足很少一部分“互联网+”企业的融资需求，造成千军共渡独木桥的景象，无法适应当前我国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新形势。造成这种矛盾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我国资本市场体系结构化不完善。主板市场，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组织体系、上市标准、交易方式和监管结构方面几乎都完全一致，在财务方面，主板市场上市要求企业财务发行前 3 年的累计净利润超过 3000 万，发行前 3 年累计净经营性现金流超过 5000 万或累计营业收入超过 3 亿元等。因此目前仅能为成熟的国有大中型企业提供上市服务。二板市场（创业板市场）是为中小企业特别是高新技术企业服务的交易市场，基本上延续了主板的规则：除能接受流通盘在 5000 万股以下的中小企业上市这点不同以外，其他上市的条件和运行规则几乎与主板一样，且从过往看，每年

仅能上市发行几百家，与需要融资服务的中小微企业数量比相差甚远，初创类小微企业则更难以入选。三板市场（场外交易市场），包括“代办股份转让系统”和地方产权交易市场，主要由各个政府部门主办，市场定位不明确、分布不合理、缺乏统一规则且结构层次单一，挂牌时间等待期较长，还有待进一步发展。

基于上述困难，应积极发展互联网金融类各项业务，构建“横向竞争、纵向分层”的立体化架构，实现在融资准入门槛和交易等方面差异化的制度安排。通过互联网金融、股权众筹等融资服务模式创新，弥补不具备规模化融资能力的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空档。

第四章 互联网金融重要政策走向

4.1 多项涉及互联网金融重要文件出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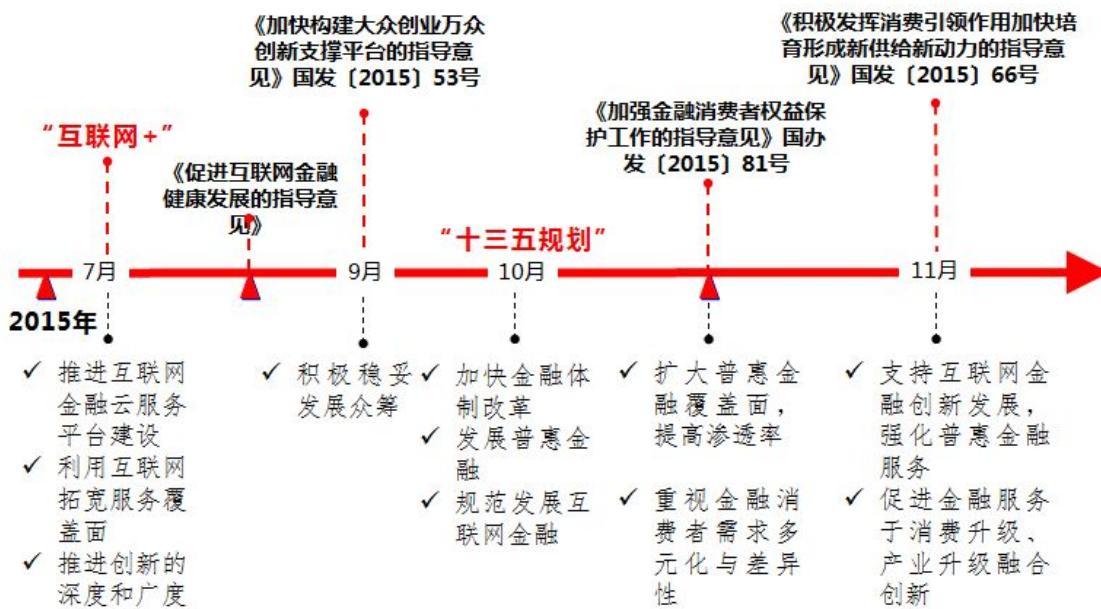


图 8 2015 年国务院出台的涉及互联网金融相关文件

4.2 《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5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等十部委发布《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该《意见》是首部针对互联网金融发展的指导意见，因此也被业内称为互联网金融“基本法”。

《指导意见》明确将互联网金融列为金融信息服务领域未来重要的战略发展方向。并在四个方面上，做出了明确指引：一是明确了各类互联网金融的业务性质；二是明确了各联网金融企业不得开展的业务红线；三是明确了各职能部门对于不同互联网金融业务的监管职责分工；四是明确了国家对互联网金融鼓励创新、支持发展的积极态度。

4.2.1 P2P 网络借贷模式快速演进

以 P2P 网络借贷为例，《指导意见》强调了不得非法集资、设立资金池，不得平台提供担保，增信服务的经营红线。在过去的快速发展中，P2P 业务模式发生了多次演进变化。

——借鉴探索期：我国 P2P 企业主要借鉴国外的一些运营模式，展开尝试性经营，如 2007 年 6 月成立的“拍拍贷”。

——本土演化期：由于征信体系的不完善，重要风控信息数据长期割裂存在，企业在风控方面缺少必要的数据支持，这也导致无担保纯线上的 P2P 商业模式发展速度较慢，缺乏竞争力。本金利息担保模式逐渐取代成为我国 P2P 发展主流。本息担保模式快速发展的同时，这类模式也饱受争议，企业利用担保介入借贷双方交易过程，不再是扮演纯信息中介角色，平台杠杆化操作、集资平台、资金错配等问题

不断涌现，部分企业跑路给投资人带来重大损失，社会影响广泛。

——高速成长期：2011年后，P2P行业开始进入一轮高速成长期。不论是从企业数量还是从业务交易额都呈现翻倍式增长，各类P2P平台快速搭建，民间小贷纷纷转型P2P，VC、PE风险资本不断涌入，呈现出一片繁荣景象。模式上形成了担保模式、平台模式、销售模式三类主要商业运营模式。合作方面，P2P企业积极拓宽各类渠道，寻求与传统金融业的主流渠道的融合，与券商合作打造新融资“旋转门”，与银行合作打造全方位资金托管保障体系，与基金合作设立网上理财销售窗口。

——外延扩张期：2013年，互联网金融业务全面爆发，与其他领域不断融合，边界模糊，监管困难，引发社会广泛关注，围绕着到底是金融创新还是监管套利掀起了大讨论。例如，同信证券与P2P公司“赢众通”及众安保险的合作，推出的“随时贷”服务，将贷款给同信证券的股民炒股。该类的业务即不需要抵押，超出同类业务贷款规定，同时对于资金又不限两融标的股票，突破原有融资融券业务规定。

——融合化平台期：随着互联网金融发展迅速，规模越来越大，很多企业成立综合化金融服务集团，如陆金所、网信金融集团等，这些企业提供互联网金融全方位的业务，如支付、P2P、众筹、理财等，形成了互联网金融时代综合化大资本管理平台，各链条服务紧密结合，进一步提高了整体运营效率，削减了中间不必要的环节，使得资金的融通效率更高。2015年，政府报告中提出了互联网+的概念，未来互

联网金融的发展不但向着+的方向发展，更要求互联网金融企业拥有互联网x金融的能力。

4.2.2 P2P 资金管理账户体系如何管理

依据《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P2P资金必须要选择银行金融机构作为第三方资金管理方。

相关要求

- 根据《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规定，除另有规定外，从业机构应当选择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资金存管机构，对客户资金进行管理和监督，**实现客户资金与从业机构自身资金分账管理**。客户资金存管账户应接受独立审计并向客户公开审计结果。
- 目前已陆续有不少P2P平台从第三方支付公司资金托管转向与银行开展合作。

当前，P2P企业资金采用存管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存管概念：将交易资金或平台相关备付金、风险金等存放于第三方账户上，如银行账户或第三方支付公司账户✓ 特点：第三方金融存管机构没有义务监督资金流向，平台可以随时提取相应资金	<p>建设银行&信而富 模式：携手第三方支付，只存管，不托管</p> <p>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RF 信而富 www.crfchina.com</p> <p>民生银行&人人贷 模式：存管模式，独立隔离账户</p> <p> 中国民生银行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人人贷 renrendai.com</p> <p>广发银行&宜人贷 模式：存管模式，定期出具报告</p> <p> 广发银行 ICGB  宜人贷 www.yirendai.com</p> <p>招商银行&你我贷 模式：存管模式，二级子账户，同卡进出</p> <p> 招商银行  你我贷 www.yiwodai.com</p>
--	--

图 9 P2P 资金托管要求及模式

未来，对于资金更加负责的管理方式是采取全面托管的模式，银行金融机构将有责任对于托管资金来源与项目进行审查和匹配。该模式下，P2P 平台成本的资金管理成本也将显著提升。



图 10 P2P 资金责任托管模式

4.2.3《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网络借贷作为互联网金融业态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几年的发展呈现出机构总体数量多、个体规模小、增长速度快以及分布不平衡等特点。但快速发展以来，由于监管政策和体制缺失、业务边界模糊、经营规则不健全等因素，暴露出诸多问题和风险隐患：一是缺乏必要的风控，不少网贷机构经营管理能力不足，时有经营者卷款、“跑路”等事件发生，严重影响市场参与者信心和行业声誉，且不少网贷机构网络信息系统脆弱，易受黑客等攻击，存在客户资金、信息被盗用的安全隐患。二是缺乏必要的规则，不少网贷机构为客户借贷提供隐性担保，由信息中介异化为信用中介，设立资金池、挪用客户资金，存在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隐患，影响金融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三

是缺乏必要的监管，不少网贷机构游走于合法与非法之间，借用网络概念“包装”，涉嫌虚假宣传和从事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非法集资活动，损害社会公众利益。四是缺乏健全的外部环境，网贷行业有关信用体系建设和消费者保护机制等不健全，成为行业健康发展越来越明显的障碍。

2015年12月28日，国务院法制办网站发布了银监会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部门研究起草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对P2P性质、风险管控、资金存管以及监管体系都做出了明确规定。《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至时间为2016年1月27日。

《办法》首先界定了网贷内涵，明确了适用范围及网贷活动基本原则，重申了从业机构作为信息中介的法律地位。网贷机构应以互联网为主要渠道，为出借人和借款人提供信息搜集、信息公布、资信评估、信息交互、借贷撮合等服务，具有高效便捷、贴近客户需求、成本低等特点，在完善金融体系，弥补小微企业融资缺口、满足民间资本投资需求，促进普惠金融发展等方面可以发挥积极作用。

《办法》确定了网贷行业监管总体原则：一是以市场自律为主，行政监管为辅。网贷是市场经济的产物，要坚持市场为导向、自律与他律相结合，发挥好网贷市场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作用，激发市场活力，促进网贷行业健康发展，引导其更好地满足小微企业、创新企业和百姓投融资需求。二是以行为监管为主，机构监管为辅。网贷机构本质上是信息中介机构，不是信用中介机构，但其开展的网

贷业务是金融信息中介业务，涉及资金融通及相关风险管理。对网贷业务的监管，重点在于业务基本规则的制定完善，而非机构和业务的准入审批，监管部门应着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以保护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三是坚持底线思维，实行负面清单管理。**通过负面清单界定网贷业务的边界，明确网贷机构不能从事的十二项禁止性行为，对符合法律法规的网贷业务和创新活动，给予支持和保护；对以网贷名义进行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坚决予以打击和取缔；加强信息披露，完善风险监测，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四是实行分工协作，协同监管。**发挥网贷业务国家相关管理部门、地方人民政府、行业自律组织的作用，促进有关主体依法履职，加强沟通、协作，形成监管合力。

《办法》对于网贷业务的主要监管措施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对业务经营活动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行为监管。考虑到网贷机构处于探索创新阶段，业务模式尚待观察，因此，《办法》对其业务经营范围采用以负面清单为主的管理模式，明确了包括不得吸收公众存款、不得设立资金池、不得提供担保或承诺保本保息等十二项禁止性行为。同时在政策安排上，允许网贷机构引入第三方机构进行担保或者与保险公司开展相关业务合作。**二是对客户资金实行第三方存管。**为防范网贷机构设立资金池和欺诈、侵占、挪用客户资金，增强市场信心，《办法》对客户资金和网贷机构自身资金实行分账管理，规定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客户资金实行第三方存管，对客户资金进行管理和监督，资金存管机构与网贷机构应明确约定各方责任边界，便

于做好风险识别和风险控制，实现尽职免责。三是限制借款集中度风险。为更好地保护出借人权益和降低网贷机构道德风险等，《办法》规定网贷具体金额应当以小额为主，同一借款人在网贷机构上的单笔借款上限和借款余额上限应当与网贷机构风险管理能力相适应。

《办法》注重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明确对出借人进行风险揭示及纠纷解决途径等要求。《办法》设置了借款人和出借人的义务、合格出借人条件，明确对出借人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和实行分级管理，通过风险揭示等措施保障出借人知情权和决策权，保障客户信息采集、处理及使用的合法性和安全性。同时《办法》还明确了纠纷、投诉和举报等解决渠道和途径，确保及时、有效地解决纠纷、投诉和举报等，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此外，《办法》还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监管，发挥市场自律作用，创造透明、公开、公平的网贷经营环境。《办法》规定网贷机构应履行的信息披露责任，充分披露借款人和融资项目的有关信息，并实时和定期披露网贷平台有关经营管理信息，对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审计和公布，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同时《办法》坚持市场自律为主，行政监管为辅的思路，明确了行业自律组织、资金存管机构、审计等第三方机构的有关职责和义务，充分发挥网贷市场主体自治、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作用。

4.3 “互联网+普惠金融”成为“互联网+”战略中重要组成部分

互联网+行动战略中，“互联网+普惠金融”中提出要“促进互联

网金融健康发展，全面提升互联网金融服务能力和普惠水平，鼓励互联网与银行、证券、保险、基金的融合创新，为大众提供丰富、安全、便捷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更好满足不同层次实体经济的投融资需求，培育一批具有行业影响力的互联网金融创新型企业。”

4.3.1 探索推进互联网金融云服务平台建设

文件中提出“探索推进互联网金融云服务平台建设。探索互联网企业构建互联网金融云服务平台。在保证技术成熟和业务安全的基础上，支持金融企业与云计算技术提供商合作开展金融公共云服务，提供多样化、个性化、精准化的金融产品。支持银行、证券、保险企业稳妥实施系统架构转型，鼓励探索利用云服务平台开展金融核心业务，提供基于金融云服务平台的信用、认证、接口等公共服务。”

为更好地服务创新型小微互联网金融企业和正处在互联网化转型过程中的传统金融企业。探索推进互联网金融云服务平台建设，是“互联网+”普惠金融发展的重要方向之一。所谓互联网金融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统一组织和灵活调用各种 ICT 信息资源，实现金融数据大规模计算的信息处理方式。互联网金融云平台利用分布式计算和虚拟资源管理等技术，通过网络将针对金融领域的 ICT 资源（包括计算与存储、应用运行平台与软件等）集中起来形成共享的数据资源池，并以动态按需和可度量的方式向金融用户提供服务的一种方式。指导意见中，着力从以下三个方面，大力推动互联网金融云平台的建设和应用。

第一，鼓励互联网企业构建互联网金融云服务平台。充分发挥互联网企业现有经营优势，鼓励更多互联网企业参与开展金融云平台服务，快速形成更多利用云平台服务化支撑的互联网金融企业。在过去几年里，我国互联网产业加速发展的大背景下，互联网企业通过各类互联网应用与海量用户产生高频互动，获得大量用户数据。这些数据在云端的聚集，通过大数据技术分析、挖掘与利用，能更高效地开发出优质用户体验的金融服务和产品。当前，部分互联网企业在现有业务拓展实践中，已经对云平台基础设施建设进行了大量资金投入。因此，在利用好现有建设和资源基础上，通过技术嫁接、移植、借鉴等方式，可以快速推进形成成熟的金融云服务平台化体系。这既是对资源的节约和充分利用，减少了重复建设，有助于实现集约化发展和规模化应用，坚持继承式创新，也是为更多自身没有足够能力搭建复杂IT系统的中小互联网金融企业提供所需金融数据产品及资源。

第二，支持大中型金融企业与云计算技术提供商合作开展金融云服务，提供多样化、个性化、精准化的金融产品。随着我国金融市场市场化发展程度的深入，大众对于金融产品和服务的个性化需求进一步增加，传统单一型金融类产品已无法满足市场需求。近些年，我国云计算企业技术服务能力有着显著的提升，涌现出一大批互联网金融专业化云服务公司，如中科金财、银之杰、恒生电子等。传统互联网巨头企业中，阿里巴巴的云计算综合运算处理能力超过每秒一亿次。以“余额宝”为例，在迁移到阿里金融云之后，支付能力从原来传统结构的 1000 笔每秒，增长到 11000 笔每秒，清算效率提高 16 倍。

大中型金融企业与云计算技术提供商合作开展金融云公共服务，不仅能发挥金融企业在产品设计、风险控制方面的专业性，还能通过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更好地探寻用户需求，提高匹配率精准度，进一步丰富金融服务和产品。因此，传统金融类企业在云计算方面与互联网企业合作存在巨大空间和互补作用。

第三，支持银行、证券、保险企业稳妥实施系统架构转型，鼓励探索利用云平台开展金融核心业务，建立基于金融云服务平台的信用、认证、接口等公共服务。银行、证券、保险企业在长期的业务发展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用户数据和资源，建立了较为成熟稳定的系统架构。但同时，银行、证券、保险行业存在企业系统架构建设封闭，业务结构固化、创新能力不足以及信息安全自主可控等问题。2014年9月，银监会发布39号文即《关于应用安全可控信息技术加强银行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指出要继续优化金融行业信息系统架构，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安全、可靠、高效、开放、弹性的信息系统总体架构，从战略角度规划和建设业务连续性系统架构。《指导意见》中提出探索利用云平台开展金融核心业务迁移，建立基于金融云平台的信用、认证、接口等一站式公共服务，将有利于优化信息系统架构，推动不同金融产品信息、数据间的互联互通，不仅能为金融市场中的个人及金融机构提供可靠、及时、便捷的业务支撑，还能激活传统金融类企业利用金融数据的创新能力，进而打造更为丰富的金融产品体系，普惠民生。

4.3.2 鼓励金融机构利用互联网拓宽服务覆盖面

文件中提出“鼓励金融机构利用互联网拓宽服务覆盖面。鼓励各金融机构利用云计算、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加快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在更广泛地区提供便利的存贷款、支付结算、信用中介平台等金融服务，拓宽普惠金融服务范围，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有效支撑。支持金融机构和互联网企业依法合规开展网络借贷、网络证券、网络保险、互联网基金销售等业务。扩大专业互联网保险公司试点，充分发挥保险业在防范互联网金融风险中的作用。推动金融集成电路卡（IC卡）全面应用，提升电子现金的使用率和便捷性。发挥移动金融安全可信公共服务平台（MTPS）的作用，积极推动商业银行开展移动金融创新应用，促进移动金融在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等领域的规模应用。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借助互联网技术发展消费信贷业务，支持金融租赁公司利用互联网技术开展金融租赁业务。”

互联网技术的应用，加大了对传统金融服务薄弱环节的改造，鼓励金融产品和工具的创新，扩大金融服务的覆盖面和渗透率，提高了我国金融业综合服务水平，更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到决定性作用凸显。《指导意见》指出，要进一步鼓励金融机构利用互联网拓宽服务覆盖面。

第一，鼓励各金融机构利用云计算、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加快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提供便利的存贷款、支付结算、信用中介平台等金融服务，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有效支撑。我国金融行业拥有海量数据资源，通过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可以进一步深入挖

掘数据背后蕴含的价值。例如，基于多维度大数据来源信息，可交叉验证主体信息真实可信性，提高互联网金融的信息匹配能力。大数据技术可以有效整合多个数据源，能够处理超大体量、结构多样、实效性强的数据，应用于精准匹配、优化业务流程、辅助决策等多个场景。互联网上 85% 的数据都是非结构化的，传统数据处理技术难以发挥作用。大数据技术可以对海量数据进行压缩、清洗，转换成结构化数据处理；也可以在新型数据库的支撑下，直接分析非结构化的数据。例如，互联网金融借助大数据技术，跟踪、分析、挖掘海量的互联网信息，将社交数据等非结构化数据有效转化为服务及营销支撑数据，满足更加个性化的金融服务需求。移动互联网技术的运用为随时、随地、随身，高效便捷的金融服务打开了大门，是丰富金融服务渠道和创新金融发展的新模式，更是发展普惠金融的有效途径和方法。

第二，支持金融机构和互联网企业依法合规开展网络借贷、网络证券、网络保险、互联网基金销售等业务。过去几年里，相关部门陆续出台了依托互联网开展金融类业务服务的指导意见及相关管理办法。2010 年，中国人民银行颁布《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自此第三方支付机构可以依法合规取得经营资格牌照，规范发展。2011 年 9 月，保监会出台了《保险代理、经纪公司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试行）。2013 年 8 月，证监会颁布《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业务管理暂行规定》。2014 年 12 月证监会出台了《股权众筹平台监管草案》。同月，保监会发布《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随着规范性文件的不断

出台，网络借贷、网络证券、网络保险、互联网基金销售等业务，在市场规模、用户影响、增长速率等方面都屡创新高，快速成为市场认知度高、客户接受程度高、影响力巨大的互联网金融典型应用。抓住了互联网金融发展机遇的传统金融机构和互联网企业，即为企业带来了更多的用户群体，业务快速增长，同时也获得了良好的社会口碑，迎来了发展新局面。《指导意见》中提出将继续鼓励与支持企业依法合规开展上述相关业务。

第三，扩大专业互联网保险公司试点，充分发挥保险业在防范互联网金融风险中的作用。互联网金融涵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范围广、品种丰富、复杂性高、没有时空限制。因此，为防止互联网金融市场发生系统性和区域性风险，扩大专业互联网保险公司试点，有针对性地降低互联网金融市场潜在的风险与隐患，有利于保障金融市场稳健发展，维护投资人的利益，增加投资信心。在风险可控的环境下，更有利 于鼓励企业进行金融创新尝试。同时，互联网金融产品及服务的快速发展，加速带动了传统保险公司构建更加适应互联网新环境的创新型保险业务组织架构，完善和丰富了自身保险业务及产品。例如，众安在线是由阿里巴巴、腾讯、中国平安、携程等九家互联网和金融企业联合发起成立的财险公司。其业务主要针对互联网生存的业态，推出服务于互联网的保险产品。众安保险的产品设计呈现典型“碎片化”特点，即把过去一张保单承保的风险项目拆开变成若干个小单，大大缩减了开发周期。碎片化后的保险产品变得简单，易懂，有利于明确被保标的、定价测算、简化运营流程，让保险产品能够更方便的

嵌入到互联网生态圈中的交易环节和应用场景，进一步拓展网络保险的实践范围。

第四，推动金融 IC 卡的全面应用，提升电子现金的使用率和便捷性。积极推动商业银行开展移动金融创新应用，促进移动金融在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等领域的规模应用。移动金融通过银行受理网络与移动通信网络的互通，实现线上与线下渠道的融合，已成为互联网金融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发展方向。移动金融业务能满足大众在不同场景中对消费信贷、金融咨询等产品和服务的实时性需求，为客户提供更好的使用体验，进一步推动便捷金融、安全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的发展。互联网金融从 PC 端向移动端迁移将是行业发展趋势，鼓励移动端互联网金融创新，将为行业活力的延续与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2014 年 3 月，人民银行下发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手机支付业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征求稿，对处于新环境、新形势中的移动支付业务发展提出了具体要求。2015 年 1 月，人民银行正式印发《关于推动移动金融技术创新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该意见明确了移动金融技术创新健康发展的方向性原则，即遵循安全可控原则、秉承便民利民理念、坚持继承式创新发展、注重服务融合发展，同时提出了推动移动金融技术创新健康发展的多项有力保障措施。

第五，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借助互联网技术发展金融消费信贷业务，支持金融租赁公司利用互联网技术开展金融租赁业务。银行业、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借助互联网技术发展消费信贷业务，通过网络优势挖掘消费信贷业务和金融租赁业务的潜在客户群，更好地解决

消费信贷和金融租赁过程中的信息不对称问题，提供高效、透明的金融增值服务。2010 年，经银监会批准，北银消费、中银消费、锦城消费和捷信消费金融首批四家试点消费金融公司成立。2013 年，银监会修订完善了《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新增 10 个城市参与试点。2013 年我国消费贷款余额，包括住房抵押贷款、汽车贷款、信用卡分期付款及其它一般性消费贷款，规模达到 13 万亿元。消费信贷正在成为我国快速兴起的市场新兴领域。目前，银行业金融机构纷纷借助互联网技术大力拓展消费信贷领域，利用大数法则、长尾效应评估个人资信，减轻了贷款担保和抵押品要求，差别化的制定了消费贷款利率，更好地了解了用户个性化消费信贷需求，让创新型金融产品迭代速度加快，进一步扩大用户基础，从而引导新消费热点的形成。另外，近期在第三方支付平台上推出的消费信贷类创新产品，结合不同消费场景综合运用，促进我国网上消费信贷的全面发展。例如，支付宝中嵌入的芝麻信用服务连接了“花呗”消费贷和“借呗”分期贷产品，达到一定分数的用户可以通过“花呗”申请到 3 万元的消费额度，通过“借呗”获取 5 万元的分期支付个人贷款。同时，芝麻信用还接入更多的消费金融场景，如租车、租房、酒店、签证评估等生活场景。其中，芝麻信用分数在 600 分以上的用户可以享受免押金租车、酒店等服务。

4.3.3 积极推进互联网金融服务创新的深度和广度

文件中提出“积极拓展互联网金融服务创新的深度和广度。鼓励

互联网企业依法合规提供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更好满足中小微企业、创新型企业和个人的投融资需求。规范发展网络借贷和互联网消费信贷业务，探索互联网金融服务创新。积极引导风险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产业投资基金投资于互联网金融企业。利用大数据发展市场化个人征信业务，加快网络征信和信用评价体系建设。加强互联网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和投资者保护，建立多元化金融消费纠纷解决机制。改进和完善互联网金融监管，提高金融服务安全性，有效防范互联网金融风险及其外溢效应。”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利用互联网金融推动金融创新服务，做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2013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对外发布了《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充分利用互联网等新技术、新工具，不断创新网络金融服务模式。2013年11月，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加大力度“发展普惠金融，鼓励金融创新，丰富金融市场层次和产品。”2014年3月，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政府工作报告》中表示要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完善金融监管协调机制。在过去的几年中，互联网金融作为重要的金融创新发展方向，推动我国金融业不断发展。一是鼓励更多的互联网企业参与到互联网金融创新中去，推出互联网金融创新类产品，极大的丰富了金融市场产品和服务内容。二是互联网金融创新探索范围不断扩大，更深入的嵌入金融产业链的各个环节，推动了金融市场机制、组织、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三是填补了现有

金融体系服务中的空白。在此基础上，利用现有发展取得的成果，可进一步推动互联网金融服务创新的深度和广度。

第一，鼓励互联网企业依法合规提供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更好地满足中小微企业、创新型企业和个人的投融资需求。规范发展 P2P、网络借贷、和互联网消费信贷业务，开展股权众筹试点，探索互联网金融服务创新。目前，互联网金融的产品和创新力度不断加大，第三方支付成为用户日常小额支付的重要平台，P2P、网络借贷为个人、小微企业小额融资借贷提供便捷的通道，基于信用体系评估形成的消费贷款试用范围不断扩大，股权众筹进入试点推广阶段。《指导意见》中，提出要依法合规进一步规范上述业务发展，探索创新。

第二，积极引导风险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产业投资基金投资于互联网金融企业。风险投资基金可以为处于不同生命周期的企业，提供灵活、多元的投融资服务。互联网金融企业在我国发展依然处于萌芽快速阶段，引导不同规模基金投资互联网金融产业，一方面为互联网金融企业发展保驾护航，另一方面也有利于产业基金随着互联网金融企业成长壮大取得超额收益。目前，已有多省、市和地都推出了具有地方特色的引导资金投入互联网金融领域政策的指引。北京、上海、天津、深圳、广东、杭州、贵阳等地相继以发展规划、指导意见、扶持政策、行动计划等方式，出台了促进互联网金融发展的政策措施。多地区采取以产业集聚方式推动区域互联网金融业务的突破发展。其中包括已经建成或者正在建设的北京市海淀区“互联网金融中心”、杭州互联网金融产业集聚区、天津互联网金融产业

基地、深圳南山互联网金融产业园、华中互联网金融产业基地等。

第三，利用大数据发展市场化个人征信业务，加快网络征信和信用评价体系建设。信用体系建设是支撑实体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是现代化金融业发展基石。完善的征信体系既能帮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主导作用，又能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运行建立新规则，夯实发展源动力。基于大数据的个人征信业务可以充分发挥网络优势，扩大征信数据样本量，丰富征信数据维度，并结合大数据分析及处理技术，完善现有征信体系和服务模式，提高征信效率和质量。推行数字化金融服务，不仅是实现数据驱动金融服务及产品创新的重要基础，更是进一步提高金融市场运行透明度的必要手段。

第四，加强互联网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和投资者保护，建立多元化金融消费纠纷解决机制。互联网金融企业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创新快、产品类型多，企业往往以发展用户规模为先，容易忽略了风险控制，部分产品出现了违规经营、非法集资等问题。特别是出现问题后，个别企业发生“跑路”等现象，给用户带来了巨大损失，权益受到侵害，社会影响恶劣，互联网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紧迫性和必要性也日益凸显。针对这些新问题、新情况，《指导意见》提出建立多元化金融消费纠纷解决机制。一是明确互联网金融企业及第三方担保机构所应承担的相应责任，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并公开处理流程和办理情况。金融监管部门要健全登记备案制度，将投诉处理情况作为衡量相关主体合规管理水平的依据。二是发挥第三方机构协调缓冲作用。支持自律组织、独立市场机构依法参与、调解、解决互联网金融纠纷，为中小

投资者提供免费服务。三是加强有关部门互联网金融问题处置协调配合。优化中小投资者依法维权程序，降低维权成本。健全适应互联网金融民事侵权赔偿特点的救济维权工作机制。

第五，改进和完善互联网金融监管，提高金融服务安全性。互联网金融以互联网平台开展金融业务，相对应的互联网方面的安全问题也会被移植过来。比如，互联网金融平台安全防护能力薄弱，在网络在线交易中，钓鱼网站、病毒、木马等问题频发；交易系统易成为网络攻击者的潜在目标；云平台的运用，让用户信息、企业数据进一步集中，数据丢失或泄露易造成恐慌。上述问题都可能成为制约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潜在风险因素。因此，《指导意见》“互联网+”普惠金融篇最后着重提出要改进和完善互联网金融监管方式，提高金融服务安全性。

4.4 “四众”指导意见——积极稳健发展众筹

众筹作为近年来一种新兴的筹集资金方式，伴随着我国千千万万中小微企业的蓬勃发展，快速成长，被业界视为最具创新与发展潜力的典型互联网金融业态之一。《国务院关于加快构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平台的指导意见》（简称《指导意见》）提出以众筹促融资，发展实物、股权众筹和网络借贷，对拓宽金融体系服务创业创新具有重大积极意义。

4.4.1 众筹发展的主要模式

我国众筹发展蓬勃兴起。众筹通过互联网平台向社会募集资金，其方式更加灵活、运作更为高效、服务更加便捷，为企业产品研发、个人创业融资都提供了巨大便利，是众多中小微企业早期发展，募集资金的重要融资途径。在我国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捐赠众筹、实物众筹、股权众筹和网络借贷等业务模式。从回报方式区分，依次为无需回报、实物奖励、公司股权与债权。具体看，捐赠型众筹是指投资者以捐款、慈善、赞助等方式为具有特殊意义项目或企业提供财务资助，不求实质性回报；实物型众筹是指投资者对于项目或者公司进行投资，获取产品或相应服务作为回报；股权众筹是指投资者对于创新创业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并分享随着公司成长带来的回报；网络借贷（即债权众筹）是指投资者对于个人、企业融资资金需求进行投资，双方形成借贷关系，未来获取利息收益并收回本金的方式。

实物众筹规模扩大。2015年，在淘宝、京东等电商龙头企业的引领下，实物众筹规模迅速扩大，仅上半年，成功的实物众筹项目总数就超过1.2万个，累计筹款金额达8亿元，同比增长超过300%，覆盖消费电子、智能家居、健康设备、艺术出版、影视娱乐等多个领域，助力一批极具发展前景的创新创业企业脱颖而出，实现梦想。如小牛机车、三个爸爸净化器等实物众筹项目纷纷融资超过千万元。

股权众筹探索前行。股权融资是创新创业企业发展初期重要的募集资金方式，其中公募股权众筹影响较大，但发展却一直处于探索阶段，草根崛起、监管不足，突破现有法律法规等问题突出。2015年7

月中国人民银行等十部委联合发布银发〔2015〕221号《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股权众筹要以公开、小额、大众作为发展基本原则。从目前我国企业在该领域的探索与实践看，大多数股权融资平台开展的业务是私募股权融资，与真正意义上大众化、开放式股权众筹业务模式相差甚远。

网络借贷爆发增长。我国网络借贷交易连续翻倍式增长。行业整体规模4年增长81倍，平台数量增长超过30倍。2015年上半年，我国网络借贷运营平台数量超过2000家，累计成交量突破6835亿元，贷款规模全球第一，其综合影响力、用户接受度快速提高，成为我国金融小额借贷业务体系中重要的补充。

4.4.2 积极稳健发展众筹的重要意义

发展众筹具有积极意义。众筹本身拥有巨大市场价值、融资价值和营销价值，打破了传统的融资模式，使大众天使投资深入人心，其快速发展带来了四方面重要积极意义：一是拓宽个人和中小微企业的直接融资渠道。有利于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优化社会融资结构，提升金融服务的覆盖面，为个人和中小微创新创业企业提供快速、便捷、普惠的直接融资服务。二是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促进市场分层有序、功能互补，推动金融市场、产品、投资者及融资中介的多元化，满足发展处于不同阶段个人和企业的融资需求。三是有利于分散融资风险，增强金融体系的弹性和稳定性。四是加强市场化运营机制。提高金融资本市场运行透明度，鼓励更多群众关注、参与、支

持创新创意项目的投融资活动，让“人人投”、“大众天使”成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又一新常态。

4.4.3 众筹发展面临的问题与挑战

众筹发展中遇到的问题与挑战。众筹像任何新兴行业起初发展一样，犹如一枚硬币的两面，既有正面也有反面，行业在快速发展过程中，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与挑战。一是股权众筹突破我国现有法律法规。股权众筹，通过互联网形式进行公开小额股权融资活动，类证券发行，违背了《证券法》第 10 条关于公开发行的禁止性规定，即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又如，利用互联网进行公开宣传及募资对象人数突破 200 人，与《公司法》第 78 条规定即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及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相悖。再如，我国《刑法》第 176 条、《公司法》第 141 条和《证券法》第 39 条，也分别对股权众筹运作过程中的集资行为、中途股权转让和退出进行限制。最后，我国法律法规尚未明确规定股权众筹是否拥有公开向公众发行，而不被视为公开发行的豁免权（类似美国在《创业投资 Jobs 法案》中的相关表述）。

二是业务模式不成熟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发展至今，很多众筹平台依然处于找方向和试错阶段。平台整体缺乏持续性盈利模式，优秀项目的持续存在和发现存在一定困难，导致众筹平台很难获得持续性的收入增长。另外，众筹企业摸着石头过河发展方式与平台自身风险

管理能力不匹配，潜在的资金欺诈道德风险不容忽视。2015年上半年，国内累计上线的众筹平台超过190家，其中35家已倒闭或无运营迹象，11家发生业务转型，二者合计占平台的总数超过1/5。

三是投资者教育与实践经验相对匮乏。对于几乎同步于美国建立起的众筹投资领域，行业整体发展并无太多国外经验可循。从投资者角度看，投资众筹面临项目风险、平台风险、估值风险以及后续资金退出等多重风险。从众筹平台角度看，国内大多数众筹平台在开展众筹业务过程中，在投资者风险教育，合格投资人制度建立、企业信息披露范畴、项目筛选等多个方面都存在诸多不完善的地方，运营实践经验十分匮乏。

4.4.4 分类推进众筹发展重点方向

《指导意见》针对众筹提出了“稳健发展众筹，拓展创业创新融资”的总体方向和目标。同时，根据不同众筹类型及发展所处的不同阶段和实际情况与问题，选取了实物众筹、股权众筹和网络借贷三类典型模式，提出了适当的相应推进策略。

一是积极开展实物众筹。实物众筹发展相比股权众筹、网络借贷发展较为成熟，在电商龙头企业的引领下，逐步建立了规范的实物众筹业务发展模式和及时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发展趋于稳健。《指导意见》提出要积极鼓励其发展，更好的发挥实物众筹资金筹集、创意展示、价值发现、检验市场接受度等功能，不仅能够帮助创新创业企业融资，还为企业带来了发展初期所急需的外部资源，弥补技术和管理

经验上的不足，促进创意创新产品更好地适应市场需求，帮助企业发展壮大。

二是稳步推进股权众筹。目前，股权众筹发展还存在较多难以在短时间内解决的问题，如法律法规方面的立、改、废、释工作。《指导意见》提出要进一步通过试点示范方式，稳步推进股权众筹发展，引导企业加快完善运营机制。这既是针对现实情况和问题提出相对稳妥的推进方式，也体现出政府在创新业态的监管理念上，秉持包容发展态度及防范风险、管控风险的整体思路。同时，也更有利于企业在试点范围内，积极创新，深入探索股权众筹未来发展方向，进而丰富多层次资本融资市场体系建设，完善信息披露规则，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范金融风险。

三是规范发展网络借贷。长期以来，我国中小微企业贷款难的问题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实体经济发展，网络借贷的兴起以其贷款额度较小、期限灵活、无需抵押担保等突出特点，开辟了在传统借贷方式以外，解决个人、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的另一条路径，行业发展获得了巨大增长空间。例如，网信理财网络借贷平台提供的“三农”借贷服务，有效将普惠金融服务带到全国各地县乡镇村，覆盖传统金融服务体系的薄弱环节，通过互联网体系实现了生产者和资金需求的对接，解决农业生产者的资金难题。但是，在网络借贷快速发展的同时，也需要看到存在的诸多风险与隐忧，例如跑路平台的接连出现，自融自贷资金池等问题的屡禁不止，都亟需进一步进行规范。《指导意见》提出，一方面要继续鼓励互联网企业依法合规设立网络借贷平台，另

一方也要积极运用互联网技术优势构建风险控制体系，降低信息不对称，防范风险，强化其规范发展。

风物长宜放眼量。目前国家对于众筹领域的发展与创新秉持鼓励和包容创新的态度。可以预见，在《指导意见》的指引和规范下，众筹将在探索中不断前行，迈向健康发展的道路，各类众筹模式都有望蓬勃发展，进一步激发众筹创业热情，点燃大众参与创新创业项目投资的激情。

4.5 分类账户，探索发展民营互联网银行

4.5.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进个人银行账户服务 加强账户管理的通知》

2015年12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进个人银行账户服务 加强账户管理的通知》。《通知》从落实个人银行账户实名制、建立银行账户分类管理机制、规范代理开立个人银行账户、强化银行内部管理和改进银行账户服务，五个方面对个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进行了规范。

强化落实银行开户实名制要求。《通知》要求银行对于账户实名制的核审包括证件的有效性、开户申请人与身份证件的一致性和开户申请人的真实开户意愿三方面。银行为开户申请人开立个人银行账户，应核实身份证件的有效性、开户申请人与身份证件的一致性和开户申请人开户意愿；通过有效身份证件无法准确判断开户申请人身份的，银行应要求其出具辅助身仹证明材料。银行可采取多种方式对开户申

请人身份信息进行交叉验证。

对银行账户提出明确分类要求。《通知》要求银行应根据开户申请人身份信息核验方式及风险评级，审慎确定银行账户功能、支付渠道和支付限额，对账户进行分类管理和动态管理。以往通过银行柜面开立的账户划为 I 类银行账户，今后开户申请人可通过柜面、远程视频柜员机和智能柜员机等自助机具、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开立 I 类银行账户、II 类银行账户或III类银行账户。存款人可通过 I 类银行账户办理存款、购买投资理财产品、转账、消费和缴费支付、支取现金等业务；通过 II 类银行账户办理存款、购买投资理财产品、限定金额的消费和缴费支付等业务；通过III类银行账户办理限定金额的消费和缴费支付服务。II 类银行账户和III类银行账户不得存取现金，不得配发实体介质。II 类户和III类户的设置满足了客户个性化需求和电子商务交易需要，具有适当灵活性和较强便利性。为了兼顾效率与安全，有效控制客户资金风险，《通知》进一步做出规定，对 II 类户设置 10000 元的单日支付限额、III类户设置 1000 元的账户余额。

账户分类管理重要因素：**一是强化银行账户管理的需要。**与柜台开户相比，通过自助机具和电子渠道等非柜面渠道开立银行账户，一方面，由于不亲见开户申请人，身份信息核验手段相对较弱；另一方面，由于处于业务发展初期，身份信息核验方法有待检验，银行账户实名制落实情况有待评估。对非柜面渠道开户的管理依然要坚持银行账户实名制的底线原则，不能因开户申请受理渠道的变化而弱化银行账户实名制的审核，动摇银行账户实名制基础。**二是防范资金风**

险的需要。通过自助机具和电子渠道等非柜面渠道开立银行账户，由于无法现场核验开户申请人身份信息，开户意愿的核验难度较大，风险相对较高。近期，部分地区也出现了不法分子利用非法渠道获取的他人身份证件，通过自助机具开立假名账户的事件。特别是在我国公民个人信息保护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不强，个人身份信息保护力度不足的情况下，如对非柜面渠道开立的银行账户赋予过多的功能，将加大不法分子利用非柜面渠道假冒他人名义开户的可能性，对存款人资金安全构成威胁。**三是满足存款人差异化支付服务需求的需要。**目前，社会公众支付服务需求逐步呈现个性化、多元化的发展态势，对银行账户也提出了差异化的管理要求。例如，通过线上办理消费、公用事业费缴费等支付业务时，由于交易类型较单一、交易金额相对较低，存款人出于防范风险的需要希望对该类银行账户进行限制；在实际操作中，大部分存款人也设定了线上交易的银行账户功能范围和交易限额。通过线下办理日常支付时，由于涉及范围比较广，交易类型相对复杂，存款人对此类银行账户的功能和交易金额要求较高。如不对银行账户进行有效区分，不仅无法满足存款人差异化的支付服务需求，还将增加存款人的银行账户管理成本。

4.5.2 鼓励探索民营银行发展路径

趋势上看，互联网银行将是未来互联网金融发展处于核心地位的重要业务领域。依照目前政策推进进度来预判，互联网银行中部分政策例如通过互联网技术手段实现远程 I 类账户开户或许还需要很长一

段时间（3-5年）。这期间，应先着手解决主要矛盾和问题，先解决好借贷资金来源等问题，进一步做好战略布局。

目前成立的民营互联网银行普遍立足股东企业优势，发展面向某一特定领域或某一特定区域的专业化银行借贷类业务。发展过程中，各家银行在定位上遵循普惠金融、民生金融的发展思路，致力于服务于中小微企业实体经济的成长。例如前海微众银行重点服务个人消费者和小微企业；浙江网商银行主要针对电商上的小微企业和个人消费者；温州民商银行定位于主要为温州区域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供普惠金融服务等。在操作策略层面，互联网银行主要基于以下四方面优势，在经营模式上的创新探索。**一是轻资产布局，高效运营。**互联网银行可以避免开设营业网点的资金投入和运营成本，重点发展中间业务和小贷业务，用户可以享受到方便、快捷、高效和可靠的全方位服务，提高运营效率。另外发挥网络化、规模化客户群体优势，在更大范围内实现规模经济。**二是立足需求，贴近小微。**互联网银行加快布局移动端，为客户提供随时随地、全方位贴身化的金融服务，增加客户粘性，让口碑产生更大范围的传播效应，同步嵌入增值和定制化服务，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三是数据定位，精准发力。**基于云计算的大数据分析以及机器学习能力，对非结构化数据的关联分析，并补充建立“客户行为数据管理体系”，用于发掘新客户需求、预测用户风险偏好，从而开展精准营销。另外，利用数据积累、分析建模，构建更加精准的数据模型，辅助运用“大数法则”评估和控制潜在风险。**四是定位新生代，快速更迭。**新产品迭代更新速度将远快于

传统银行，利用技术投入具有边际成本递减的特点，降低业务门槛，扩大用户基础，从而进一步反哺新技术的普及和推广。对社交、网络游戏、电子商务等平台上的中小企业以及网络新生代行为模式进行研究，力求新产品的吸引力更强，综合效率更高。

4.6 其他相关重要政策解读

4.6.1 《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

2015年12月28日，人民银行发布了《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并自2016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办法》作为中国人民银行等十部门《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配套制度，是进一步建立健全互联网金融监管法规制度体系的重要举措，对规范我国支付服务市场、维护公平有序竞争、平衡支付安全与效率、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支付服务创新和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支付机构大力发展网络支付服务，促进了电子商务和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同时也面临着不少问题和风险：一是客户身份识别机制不够完善，为欺诈、套现、洗钱等风险提供了可乘之机；二是以支付账户为基础的跨市场业务快速发展，沉淀了大量客户资金，加大了资金流动性管理压力和跨市场交易风险；三是风险意识相对较弱，在客户资金安全和信息安全保障机制等方面存在欠缺；四是客户权益保护亟待加强，存在夸大宣传、虚假承诺、消费者维权难等问题。

《办法》明确了坚持支付账户实名制，平衡支付业务安全与效率，

保护消费者权益和推动支付创新的监管思路。《办法》依据互联网支付应始终坚持服务电子商务发展和为社会提供小额、快捷、便民小微支付服务的宗旨，充分考虑支付服务市场创新和发展需要，清晰界定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的内涵和边界，明确了监管标准和规则，从业务和风险管理、系统和信息安全、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客户权益保护和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系统性制度安排，对互联网金融跨市场风险建立了必要的隔离机制，统筹把握现阶段便捷和安全的合理均衡。主要措施包括：

- 一是清晰界定支付机构定位。**坚持小额便民、服务于电子商务的原则，有效隔离跨市场风险，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及金融稳定。
- 二是坚持支付账户实名制底线。**账户实名制是支付交易顺利完成的保障，也是反洗钱、反恐融资和遏制违法犯罪活动的基础。针对网络支付非面对面开户的特征，强化支付机构通过外部多渠道交叉验证识别客户身份信息的监管要求。
- 三是兼顾支付安全与效率。**本着小额支付偏重便捷、大额支付偏重安全的管理思路，采用正向激励机制，根据交易验证安全程度的不同，对使用支付账户余额付款的交易限额作出了相应安排，引导支付机构采用安全验证手段来保障客户资金安全。
- 四是突出对个人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基于我国网络支付业务发展的实际和金融消费的现状，《办法》引导支付机构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机制，健全客户损失赔付、差错争议处理等客户权益保障机制，有效降低网络支付业务风险，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五是实施分类监管推动创新。**建立支付机构分类监管工作机制，对支付机构及其相关业务实施差别化管理，引导和推动支付机构在符合基本条件和实质

合规的前提下开展技术创新、流程创新和服务创新，在有效提升监管措施弹性和灵活性的同时，激发支付机构活跃支付服务市场的动力。

4.6.2 《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

2015年12月18日，中国证监会与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此次发布的《管理办法》，是在2004年中国证监会与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的《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基础上修订完成的，重在处理好货币市场基金创新发展与风险防范的关系。在此办法的监管框架之下，货币基金将告别“拼收益”时代，强调流动性管理能力，回归货币市场基金作为现金流动性管理工具的本源，同时鼓励货币市场基金的管理人在风险可控前提下进一步创新发展。

2013年下半年以来，由于互联网平台的介入与推广，我国货币市场基金规模得以快速增长，为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提供了新型投资理财渠道。但在货币市场基金与互联网业务融合发展过程中，也伴随出现了一些新问题，引发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

《管理办法》主要修订五个方面内容：一是进一步完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范围、期限及比例等监管要求，强化对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控制。二是对货币市场基金的流动性管理做出了系统性的制度安排，提高行业流动性风险的自我管控能力。三是对摊余成本法下的货币市场基金影子定价偏离度风险实施严格控制，分别针对不同的偏离度情形设定了相应监管要求。四是针对货币市场基金与互联网深

度融合发展的新业态，对货币市场基金的互联网销售活动与披露提出针对性要求。五是鼓励货币市场基金在风险可控前提下进一步创新发展，积极拓展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范围，支持货币市场基金份额上市交易或转让，拓展货币市场基金支付功能。

具体来看：一是重新梳理货币基金禁止投资的范围，高度重视信用风险。明确可以投资于快到期的基于存款利率的浮息债，并统一债券等金融工具的信用评级要求，要求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信用评级在 AA+及以上。二是从严控制久期，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240 天。三是从严控制偏离度。为了保护货基投资者和避免极端情形对货基管理的冲击，《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 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 以内。因此，如果债市市场价格持续大幅下跌，带来明显的负偏离时，基金公司垫付来弥补潜在的损失。四是更加重视流动性。《管理办法》新增“货币市场基金应当保持足够比例的流动性资产以应对潜在的赎回要求”，提高流动性资产的占比主要是为了提高货基应对赎回的能力，比如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管理办法》还借鉴美国经验，建立“强制大额赎回费用”的机制，当货币市场基金流动性

资产低于法定比例时。为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在保障机制方面，为确保《管理办法》的平稳施行，设置了两层平稳过渡期。通过配套发布的《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对《管理办法》的实施工作做出具体规定，明确了过渡期。此前货币基金已经持有的金融工具及比例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应在《管理办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内调整；对于货币基金新投资的金融工具及比例，应自《管理办法》施行之日起即应符合要求。此前货币基金投资组合的流动性资产比例不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和第（三）项规定的，应在《管理办法》施行之日起 6 个月内调整。

纵观整个《管理办法》，从投资范围与投资限制、基金份额净值计价与申购赎回、宣传推介与信息披露、风险控制与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等，涵盖货币基金所有方面，同时对货币基金发展过程的新问题给出明确制度规范，该《管理办法》的发布将为货币基金的发展奠定更加良好的基础。

4.7 立规互联网金融

4.7.1 建立互联网金融监管协调机制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发展普惠金融”，“鼓励金融创新，丰富金融市场层次和产品”。2014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这都体现了中央政府对互联网金融开放、包容的态度，以及坚定推进金融改革的决心和鼓励创新发展的总原则。2014年，国家还出台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为建立健全社会征信体系，夯实互联网金融发展基础提出了要求。在此总原则下，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商务部等相关部门对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都展现出积极的态度。

1、一行三会

2013年开始，央行多次对互联网金融积极意义表示认可。央行表示“互联网金融是新兴、富有活力和创造性的业态，从全球富有代表性的互联网金融业务发展来看，互联网金融业务具有小额、快捷、便利的特征，因而具有显著的包容性，解决了许多传统金融体系不能很好解决的问题，与传统金融体系相互渗透，相互促进，相得益彰，共同构成广义的金融体系。互联网金融具有包容性金融的功能。”央行也认为，在鼓励互联网金融创新和发展、包容失误的同时，应严格坚守不能触碰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两条法律红线；互联网金融发展要遵循金融业的一些基本规律和内在要求，核心还是风险管理，

要使互联网在金融中的应用，在规范中发展。

在互联网金融业务具体监管方面，金融监管部门也通过多种方式传达出一些基本的监管态度。例如，P2P 平台不可以形成资金池，也不能集担保、借贷于一体；传统线下金融业务转到线上开展，要遵守线下金融业务的监管规定；互联网金融要能承受得住风险，其贷款利率、流动性管理等要承受经济周期的考验，要有相应的资本金、监管和信息披露；股权众筹的监管，已完成多轮行业调研，相关监管规则正在抓紧研究制定当中；要积极发挥行业自律的作用，引导和支持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完善管理，守法经营，发挥正能量。

2、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一直致力于鼓励各类企业利用互联网等新技术、新工具，创新网络金融服务模式，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的问题。工业和信息化部表示，互联网与金融的深度融合成为大势所趋，互联网金融以丰富的业务形态、创新的服务形式、多样化的参与主体，形成了一个朝气蓬勃的生态体系，成为优化产业结构的新渠道和新平台，对实体经济转型升级、中小企业创业创新、促进新的消费、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具有重要意义。工业和信息化部认为，在互联网金融发展中，一方面应当支持鼓励电子商务、第三方支付平台和搜索引擎、移动通信、社交网络等电信和互联网企业在金融服务领域进行探索，推动这些企业加强与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传统金融机构的合作，促进互联网金融模式呈多样化发展；另一方面，在互联网金融发展初期，也应当高度重视信息安全问题，同时紧密跟踪互联网金融的发展趋势，

完善管理政策，优化管理流程，与相关管理部门一道共同努力，全面提升互联网金融行业管理水平；第三，正确认识互联网金融作为一个新生事物所必须经历的一个成长成熟的渐进过程，鼓励互联网金融企业加强自律，维持好良好的金融市场秩序。

3、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对互联网金融的安全问题一直保持高度持续关注，提出互联网金融有三个值得关注的问题。一是要守住安全这条线，时刻把安全放在首要位置，守住网络安全和金融安全的底线，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和区域性金融风险。二是要实现网络与金融的双轮驱动，善于把握互联网与金融的双向思维，做到双轮驱动，既遵循互联网的运行规律，又遵守金融监管规则，调动互联网和金融两个方面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互联网企业和金融机构相互合作，互联网技术和金融产品相互融合，互联网思维和金融创新相互促进。三是要促进互联网金融百花齐放，进一步推动互联网平台的搭建、技术的引进、配套环境的改善，为金融业务发展插上新的翅膀，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要把握创新这个核心，推动更多新业态、新模式、新产品、新服务的出现，形成百花齐放的局面，使互联网金融更好地服务于人民群众，更好地服务中小微企业，服务于实体经济发展。

4、商务部

互联网金融的萌生与电子商务的大发展息息相关，特别是供应链金融等互联网金融形态更是依托来自电子商务的交易数据。商务部对互联网金融给予了长久的关注，就如何解决互联网金融发展和监管面

临的问题，商务部认为：第一是要大力支持互联网企业全球金融机构创新的模式；第二是要明确各种业态的监管，将互联网金融划入我国金融监管的方向；第三是要加强监管、协调，建立超大型综合金融；第四是要制定互联网金融有关行业企业标准，建立行业准入管理等；第五是要建立健全互联网金融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建立互联网金融消费者保护协调机制，加强互联网战略研究，加强网络金融消费者教育。

就总体层面而言，我国已经出台了《电子签名法》、《征信业管理条例》、《全国人大关于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等相关的法律法规。

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让监管机构和互联网公司都有所改变，监管机构给予了更多创新窗口，而互联网公司也从被动监管，变为积极主动沟通，监管者与被监管者的关系更加和谐。一方面，监管机构对大型互联网公司的创新打开很多窗口。例如 2014 年民营银行牌照的发放、2015 年初个人征信领域开闸等。另一方面，互联网公司也开始寻求更加积极、主动的沟通方式。例如，蚂蚁金服 CEO 彭蕾在 2014 年提出了“稳妥创新、欢迎监管、激活金融、服务实体”的十六字方针，从以前的“被动监管”，过渡到“主动汇报沟通”、“积极求监管”。

4.7.2 明确互联网金融监管要素与分工

我国互联网金融发展迅速，同时也对金融监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要加强顶层设计和部门协同监管，充分发挥央行、中央网信办部际协调机制，建立符合互联网金融市场要求的监管体系，对已经开展的业务进行分类督导。

目前，我国互联网金融监管分工如下：中央网信办、人民银行、证监会、银监会、保监会牵头会同工信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务院法制办（地方金融办）等协同负责法律法规、资信资源完善、征信完善；人民银行、证监会、银监会（网贷处 P2P）、保监会、地方金融办负责金融用户权益保护（风险披露、用户告知、权责关系）和金融业务管理（业务准入与牌照、业务规范、风险管理、反洗钱）；中央网信办和工信部负责网络信息安全（网站安全防护、用户个人信息保护、网站管理技术标准）；公安部负责打击互联网金融犯罪。

4.7.3 互联网金融相关管理政策

近年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陆续制定出台了与互联网金融相关的系列政策文件，不断完善互联网金融的规则、制度，规避交易风险。

从顶层设计看，2015年7月，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鼓励创新、防范风险、趋利避害、健康发展”的总体要求，该《意见》明确将互联网金融列为金融信息服务领域未来重要的战略发展方向，并在四个方面上做出了指引：一是明确了各类互联网金融的业务性质；

二是明确了各联网金融企业不得开展的业务红线；三是明确了各职能部门对于不同互联网金融业务的监管职责分工；四是明确了国家对互联网金融鼓励创新、支持发展的积极态度。同月，国务院出台《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互联网+普惠金融”成为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互联网+普惠金融”要求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全面提升互联网金融服务能力和普惠水平，鼓励互联网与银行、证券、保险、基金的融合创新，为大众提供丰富、安全、便捷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更好满足不同层次实体经济的投融资需求，培育一批具有行业影响力 的互联网金融创新型企业。

具体从业务形态分类看，相关政策如下：

[互联网支付]

互联网支付是互联网金融领域中出现较早、业务形态较为成熟的业务，相关的管理规定也较为完善。已出台基础性管理政策，包括《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2010年）及《非金融支付机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10年）。在具体业务规范方面，陆续进行了细化。

2014年3月，人民银行下发《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关于暂停支付宝公司线下条码（二维码）支付等业务意见的函》。2014年4月，人民银行与银监会联合下发《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商业银行与第三方支付机构合作业务管理的通知》等，着力于规范商业银行和第三方支付机构的合作。2015年1月，人民银行为推动移动金融技术创新健康发展，发布了《关于推动移动金融技术创新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该意见明确了移动金融技术创新健康发展的方向性原则，

提出了推动移动金融技术创新健康发展的多项有力保障措施。2015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进个人银行账户服务 加强账户管理的通知》，从落实个人银行账户实名制、建立银行账户分类管理机制、规范代理开立个人银行账户、强化银行内部管理和改进银行账户服务等五个方面进行了规范；2015年12月28日，人民银行发布了《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对网络支付的定义、业务经营范围、客户权益保障、风险管理等做出明确要求。

[网络借贷]

2015年8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对于P2P网贷平台的属性和性质做出界定，将其属性定位为“媒介服务”，并分别对P2P涉及的居间和担保两个法律关系，是否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做出了规定。

2015年12月28日，国务院法制办网站发布了银监会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部门研究起草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办法》首先界定了网贷内涵，明确了适用范围及网贷活动基本原则，重申了从业机构作为信息中介的法律地位。《办法》对于网贷业务的主要监管措施提出三个方面要求，一是对业务经营活动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行为监管；二是对客户资金实行第三方存管；三是限制借款集中度风险。另外，《办法》还注重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明确对出借人进行风险揭示及纠纷解决途径等要求，同时也进一步强化信

息披露监管，发挥市场自律作用，创造透明、公开、公平的网贷经营环境。

[股权众筹]

2015年8月证监会下发《关于对通过互联网开展股权融资活动的机构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规范通过互联网开展股权融资活动，同时布署对通过互联网开展股权融资中介活动的机构平台进行专项检查。该《通知》详细区分了私募股权融资和股权众筹之间的差异，进一步明确股权众筹的内涵和外延。另外，2015年9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构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平台的指导意见》提出要稳步推进股权众筹。充分发挥股权众筹作为传统股权融资方式有益补充的作用，增强金融服务小微企业和创业创新者的能力。稳步推进股权众筹融资试点，鼓励小微企业和创业者通过股权众筹融资方式募集早期股本。对投资者实行分类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范金融风险。

[互联网基金销售]

2013年3月，证监会发布《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业务管理暂行规定》，明确了基金销售机构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业务的监管要求，对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的资质条件和业务边界做出了规定。2015年12月，证监会、人民银行联合发布《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强调需要处理好货币市场基金创新发展与风险防范的关系。《管理办法》明确了包括投资范围与投资限制、基金份额净值计价与申购赎回、宣传推介与信息披露、风险

控制与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等相关规定，同时对货币基金发展过程的新问题给出了清晰的制度规范，为货币基金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互联网保险]

2011年9月，保监会印发《保险代理、经纪公司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试行）》对保险代理、经纪公司互联网销售保险的准入门槛、经营规则以及信息披露做出规定，提升了互联网保险业务的规范程度。2014年4月，保监会发布《关于规范人身保险公司经营互联网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正式就人身险公司经营互联网保险的条件、风险监管等问题向业内征求意见。2015年7月保监会正式印发《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对互联网保险进行了定义，并围绕经营条件与经营区域、产品管理、信息披露、落地服务、经营规则、监督管理、信息安全等一系列重要问题做出明确要求。

[互联网消费金融]

2015年6月10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会议决定发展消费金融，放开市场准入，将消费金融公司试点扩至全国，增强消费对经济的拉动力。2015年11月，国务院发布《关于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加快培育形成新供给新动力的指导意见》，鼓励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成立消费金融公司，支持发展消费信贷。

[其他]

2012年5月，中国银监会印发《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的实施意见》，2014年开始进行首批民营银行试点的申请审核。

2015年6月，银监会发布《关于促进民营银行发展的指导意见》，腾讯、阿里巴巴等互联网公司借此正式开始探索经营银行业务。

2015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和《关于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第五章 发展展望与相关建议

5.1 “十三五”期间，我国互联网金融发展展望

“十三五”期间我国互联网金融发展将呈现以下九个趋势：

(一) 支付体系逐步完善。国家相关支付法规制度逐步完善，支付服务的主体不断丰富，移动支付等支付工具进一步创新发展，支付业务体系处理规模持续扩大，运营效率和水平大幅提升。

(二) 监管规则制度明晰。以2015年7月十部委联合下发《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为标识，互联网金融进入规范发展阶段，确定了互联网金融的内涵，明晰了互联网金融业态及监管主体，划定了监管边界，搭好了监管框架。十三五期间在鼓励创新、防范风险、趋利避害、健康发展的总体要求下，随着先行法律法规的动态调整，一系列互联网金融各业务监管细则将陆续出台，互联网金融法律法规体系将初步建立。

(三) 混业经营优势凸显。互联网金融已经呈现出一定的综合经营特征。跨行业投资日益增多，部分金融机构依托资金和客户优势开展多元化互联网金融业务，互联网金融企业将更多采用集团综合经营的金融控股模式，众多互联网金融的综合服务平台上线运营，互联网金融交叉性产品不断涌现。十三五期间，随着金融业进一步的对内对外开放，互联网金融业务将更加多元化，综合经营优势将更加凸显。

(四) 风险外溢可管可控。互联网金融风险特征依然显著，具有隐藏性、传染性、广泛性和突发性等本质特点。《促进互联网金融健

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明确互联网金融三个底线，“十三五”期间完整的监测、预警体系逐步建立，互联网金融风险传递链条将进一步可管可控。

(五) 生态体系更加完善。互联网征信以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安全为手段，依托交易化数据分析潜在借款人信用情况，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完善的征信体系是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十三五”期间互联网征信将更广泛的应用于P2P、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和互联网消费金融等各种业务中，互联网金融生态体系更加完善。

(六) 普惠金融共享金融深入民心。互联网金融的无间断服务，无时空限制，低成本，使居民获得金融服务的可得感增加，不再局限于高端人群，普通人群也可以享受，普惠金融深入民心。互联网去中介化，提高了金融匹配程度，从而解决小微企业的融资问题。通过互联网平台进一步高效、低成本的组织整合社会闲置资源，共享程度逐步提高，促进金融市场消费者的自由选择权、公平交易权、受尊重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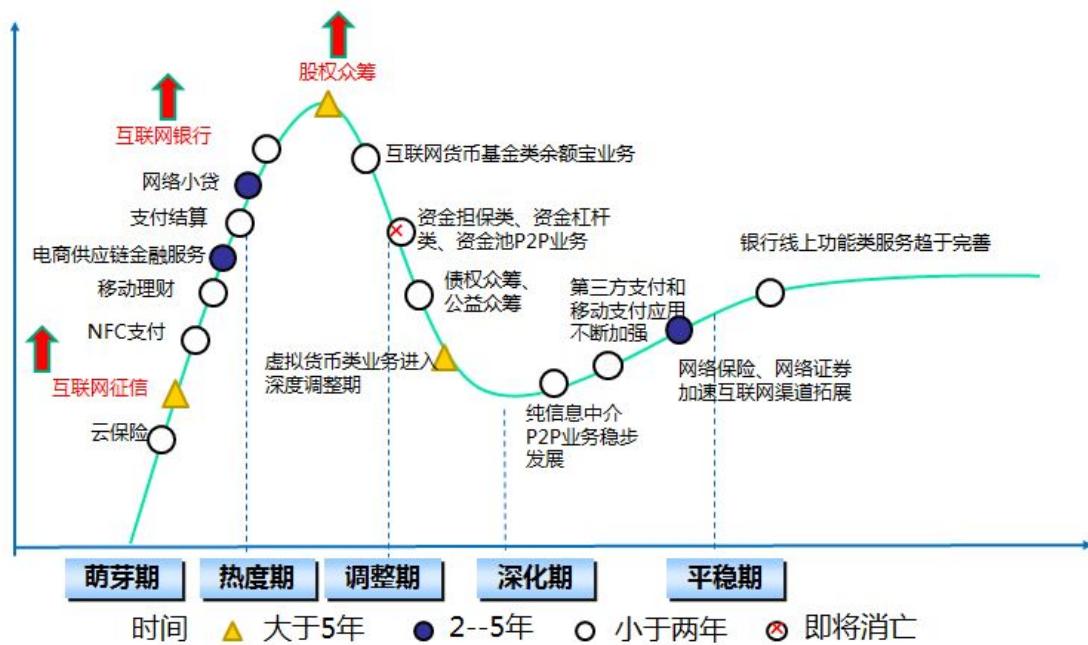
(七) 关键技术应用能力风险识别能力大幅提升。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关键技术在互联网金融交易环节的深度应用进一步强化，来自社交平台、传统金融服务平台的海量数据将被用在信用评估、客户分析、风险识别等金融关键环节。随着数据来源多元化，特征变量更加丰富化，这些关键技术的应用将更加广泛。

(八) 国际化趋势加速。跨境资产证券化金融产品互联网交易平台兴起，整合供应链金融全球化调配资源配置能力进一步加强。行业领头

企业加速全球布局，中小企业依托互联网大数据加速融资，互联网金融行业国际化趋势进一步凸显。

(九) 创新发展空间进一步加强。互联网金融业态多元化加强，业务类型进一步增加，随着区块链金融、深度学习金融分析等新技术的发展成熟与深度应用，互联网金融行业创新发展空间将进一步扩大。

5.2 重点业务趋势展望



民营企业自身的多元化经营和战略转型与政府需要银行业多元化发展的战略目标是高度一致的。2013 年 6 月 19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确定了推动民间资本进入金融业的政策措施。鼓励民间资本参与

金融机构重组改造，探索设立民间资本发起的自担风险的民营银行和金融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2014年11月19日，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加快发展民营银行等中小金融机构，支持银行通过社区、小微支行和手机银行等提供多层次金融服务，鼓励互联网金融等更好向小微、‘三农’提供规范服务”。2015年1月4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亲自视察了腾讯微众银行。民营互联网银行的发展和快速推动都体现出国家积极鼓励行业快速建立成型的强烈意志。

目前，社会各界普遍认为大力发展民营银行特别是中小型银行非常迫切，是解决当前金融资源分配不公、弱势群体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出路之一。在《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扩大民间资本进入金融业”，“尝试由民间资本发起设立自担风险的民营银行、金融租赁公司和消费金融公司等金融机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表示，“完善金融市场体系。扩大金融业对内对外开放，在加强监管前提下，允许具备条件的民间资本依法发起设立中小型银行等金融机构。”；《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进一步完善优化了行政许可审查、批准的条件和标准。《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提出大力推进具备条件的民间资本依法发起设立中小型银行等金融机构，成为民营银行发展的新契机。“推动具备条件的民间资本依法发起设立中小型银行等金融机构，成熟一家，批准一家，不设限额。”2015年政府工作报告“不设限额”的首次提法，为民营银行的扩容带来极大想象空间。

2015 年民营银行的发展可谓先喜后悲，喜的是一家家民营银行在国家政策支持下加速落地，同时还有不少企业在为申请民营银行牌照排队。悲的是由于民营银行远程开户受到限制，各家银行无法吸储，造成与大量放贷需求形成矛盾，经营上出现明显制约障碍。2015 年 12 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进个人银行账户服务 加强账户管理的通知》，该通知主要从五个方面要求银行业要对账户实名制、账户分类管理机制、代理开立个人账户、强化银行内部管理和改进银行账户服务进行规范。其中，在账户实名制和账户分类管理中进一步强调了防范金融风险的同时需要适应行业发展趋势满足客户差别化服务需求。但就目前要求看，互联网（民营）银行所开立的账户并不具备Ⅰ类全金融服务账户功能，更多属于Ⅱ或Ⅲ类账户，Ⅱ类户与Ⅰ类最大的区别是不能存取现金、不能向非绑定账户转账，Ⅲ类账户更是将服务限制在小额消费及缴费功能范围内。在此规定下，互联网（民营）银行与直销银行的发展轨道逐渐趋同，通道化作用更加凸显，偏离了通过发展互联网（民营）银行来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题的初衷。

生物特征识别不能作为核验存款人身份信息的主要手段？众所周知，互联网（民营）银行一直寄望通过新一代信息识别技术，特别是运用生物特征识别来实现Ⅰ类账户的开户验证。但同时目前我国尚无生物特征识别技术的基础标准，也没有应用于金融领域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因此，人民银行认为结合当前发展情况，生物特征识别还不具备作为核验存款人身份信息的主要手段，现今只可将其作为核验存款

人身份信息的辅助手段。未来，随着数据远程开户识别数据的不断积累运行成熟、行业标准的建立，远程生物特征识别技术将银行业成为主要的身份识别手段。

5.2.2 专题二：互联网征信

互联网征信将是夯实网络经济发展基础，我国互联网征信处于全面起航发展阶段。完善的征信体系是发展高质量经济，促进消费增长的重要基础。从发达国家经验看，在经济发展过程中，信用体系成为降低交易成本、支撑国家实体经济创新转型、结构优化的基础性建设，是构建现代化金融体系的核心要素。从我国未来经济发展趋势看，网络经济、分享经济、信息经济将成为引领经济转型的重要突破领域，在此过程中，完善的征信体系有利于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主动调节作用，同时还将帮助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则不断完善。为此，利用好我国互联网行业发展与社会各领域深度融合机遇期，大力开展互联网征信，使其成为传统征信体系中的重要补充，对保持经济社会稳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

2015年来，国务院出台了《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号）、《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等多份重要文件，提出要积极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化技术加速完善我国征信体系建设，鼓励互联网征信发展，促进形成多元化的征信市场。我国互联网征信虽然刚刚起步，但在社会信贷需求总体爆发，信息量极大丰富的互联网时代，

正在快速崛起并成为极具创新活力和发展潜力的行业。

互联网征信的优势和特点。互联网征信是运用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的广泛连接、数据聚合和并行计算等优势，扩展征信覆盖人群、扩大数据采集范畴，提高征信建设效率，完善征信行业服务的一种创新模式。国际上，在线数据采集征信方式已被广泛应用，随着社交网站的迅速发展，美国三大征信机构还将脸书（Facebook）、推特（Twitter）等社交数据纳入征信评估采集范围内。早前征信行业之所以无法全面采集和利用信息，主要原因是获取信息的成本高、效率低，如今通过信息技术手段辅助，信息的采集、加工和应用已经产生了革命性变化。互联网征信为用户建立起以大数据为基础的海量信用数据库，提供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化的征信服务。具体看有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扩大数据采集范围，丰富采集内涵。互联网征信数据采集范围不仅涵盖了传统征信体系建设中基于政府机构信息、公共事业缴费、固定资产核算、借贷关系等数据，同时增加了用户在互联网使用过程中的自动留存数据，如网络购买交易数据、搜索数据以及社交关系数据等等。与传统征信数据内容相对比，互联网征信所采集的数据范围更广，更新更及时，往往见微知著，能够更加准确的刻画出用户肖像，从而更利于对信用主体的精准判断。

二是降低数据采集难度，简化采集方式。互联网的广泛普及，极大地降低了征信数据采集难度。只要有网络的地方，就可以通过在线数据反馈方式，提供当前的实时信息，采集频率高，缩短了从数据产

生到采集、分析的时间流程。同时，互联网征信的数据采集方式更为简洁，往往在用户使用互联网应用、产品过程中的不经意间同步完成，不给用户增加额外工作量。这与小米、乐视等互联网公司依靠用户在产品使用过程中的数据反馈，对于产品不断改进做法相类似。未来，随着互联网实现泛在接入，万物互联，征信数据的采集将更加呈现出实时化、同步化、简洁化的特征。

三是提升数据运算分析能力，增强信息反馈。从数据运算能力看，目前以百度、阿里巴巴、腾讯（简称“BAT”）为代表的大型互联网企业在分析处理信息能力上已经具备较强的规模化运算能力。这些企业利用云计算、大数据、机器学习等技术，可以做到高精度、及时、低成本的数据分析。例如，在2015年双十一期间，建立在阿里巴巴云计算系统上的支付宝，运算处理能力达到8.59万笔/秒，大幅领先于全球型支付清算平台威士达（Visa）1.4万笔/秒。从数据分析能力看，互联网征信公司的多维度征信数据综合分析能力也在逐步提升。如腾讯征信近期开发的模型显示，在小额信贷的风险评估中，加入社交数据之后，其预测能力相对传统借贷模型提升超过20%。另外，互联网征信还可与用户间形成信息的正反馈回路，即根据用户反馈新的行为和交易数据，不断对征信系统进行时时在线完善，使数据分析的精准性进一步提升。

我国互联网征信的发展情况。国际上，互联网征信主要由传统征信机构主导，业务发展逐渐成熟，已形成近百亿美元的市场规模。从我国来看，个人征信牌照发放尚未落地，2015年国内征信市场规模

预计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市场占比接近 70%，市场空间有待进一步拓展。但随着个人征信市场服务的兴起，已逐步形成了三种互联网征信的服务模式，产生了多个征信服务企业。一是数据挖掘类征信公司。主要依靠深度挖掘和分析非同质化数据源，例如舆论数据，社交网络数据等提供征信辅助服务。二是征信风控模型设计类公司。在数据维度不断剧增的情况下，帮助企业建立满足当下适用条件、最新风控要求的数据分析模型。三是个人征信信息化系统建设公司。主要提供征信信息化管理 SaaS 类服务等。目前，从开展互联网征信业务的主体来看，主要有互联网产业巨头、金融企业主导的新型互联网征信金融服务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以及拥有大量数据积累的传统征信企业两个类型。各类企业虽然服务对象和定位各不相同，但都从自身数据积累优势出发，与现有征信服务体系形成互补。

互联网征信呈现出自下而上的发展趋势，积极补缺传统征信市场，对促进网络消费，破解信用难题，巩固我国电子商务、互联网金融发展优势都具有重要意义。一方面，互联网征信促进消费信贷增长，增强我国网络经济活力。目前我国消费信贷在信贷机构中的占比仅为 20%，这与美国等发达国家市场超过 60% 的比例相差甚远，处于大有可为期。伴随我国电子商务、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互联网征信将更深层次嵌入各类网络场景应用中，激发了消费信贷的增长。如 2015 年，阿里金融旗下的蚂蚁金融推出消费信贷产品“花呗”，上线 20 天，用户数量突破千万，“双十一”期间，“花呗”全天交易笔数达到 6048 万笔。另一方面，互联网征信服务为推动新网络经济模式的兴起奠定

重要的基础。随着我国经济的增长下台阶和减速趋势逐渐得到确认，促进推动经济增长的新模式发展越发重要。互联网征信帮助并实现征信资源间的有效搭配和征信成果的便捷转化，改变了传统征信服务模式、产业形态，弥补征信业务中的功能、产品、服务方面的不足，让征信服务应用更加广泛普及，促进新商业模式在征信信用的基础上蓬勃生长。例如，互联网金融业务依靠征信服务，最大限度地消除信息不对称、降低风险，增强了用户融资贷款的信心，更好地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又如，共享经济概念中的信用租房、租车、交友等新模式更是需要依靠征信数据基础，才能如雨后春笋般的加速成长。

互联网征信发展存在的问题与挑战。推动互联网征信发展，对夯实网络经济条件下的消费信贷基础，加速消费模式转型升级，激发中小企业创新，推动个性化信用增值创新服务，扩大信用交易等方面作用明显，但在快速发展初期，也面临着较为突出的问题与挑战。

一是互联网征信的数据来源和整合问题。互联网征信的生命力源于数据的质量，在互联网征信发展初期阶段，互联网征信企业大部分数据是依靠网络公开爬取、数据交换、采购以及个人授权等方式获得，其中包括来自电子商务、社交网站、信用卡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第三方支付以及生活服务等多类数据。这些数据一方面来源广泛，整合困难，另一方面，对这些不同领域信息数据的过滤、清洗还需要对行业有较为深刻的认识和理解。因此，互联网征信目前还很难做到用户所期望的快速匹配和对信息主体的及时准确判断。

二是互联网征信应用技术问题。我国互联网征信的发展起步相对欧美等主要发达国家较晚。同样，在技术上，如美国益百利等大型征信机构在数据处理方面已经采取机器学习、神经网络等数据挖掘先进技术，构建针对不同行业的精准分析模型，提高了对数据处理和判断能力。而我国互联网征信企业在运用机器学习、大数据反欺诈、远程识别、人工智能等技术方面还处于初级阶段，面临稳定性、可验证性、准确性等多方面的挑战。同时，互联网征信蕴含的风险暴露期和副作用也将相对滞后，依然需要大量数据沉淀和时间来进行检验。

三是互联网数据的使用权和隐私问题。互联网征信的权威性建立在数据的广泛性、全面性和精准性基础上。对互联网征信公司在采集数据时应该遵循什么样的规则、数据的应用和归属方面，业界的认识都还非常模糊。因此，如何既能在最大化高效采集数据的同时，又不跨越个人隐私保护的边界，目前还缺乏清晰的思路。

未来，我国互联网征信行业有望成为未来网络经济繁荣、现代化金融体系建立的缩影。其快速健康发展，无疑将更好地服务于我国实体经济。为此，建议抓住该重要机遇，解决好现存的一些问题和困难，大力开展互联网征信。

5.3 相关建议

5.5.1 明确互联网金融监管思路

互联网金融行业监管需以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围绕网络

强国建设新目标，顺应互联网金融行业发展新形势，满足互联网金融管理新需求，以保障网络和信息安全为基本要求，以不发生区域性和系统性金融风险为底线，以推动互联网金融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为主要目标，坚持适度（审慎）监管、分类监管、协同监管和创新监管原则。统合需求，抓好重要环节管理，理顺管理体制，完善管理制度，强化管理手段，优化管理机制。提升基础管理、协同管理、依法管理能力。

互联网金融监管思路需要建立在对发展互联网金融重要目的和风险两方面的深刻认知和理解上。当前，互联网金融的飞速发展对改善中小微企业融资环境，拓展融资渠道，建立多层次资本市场，优化金融资源配置等方面都具有非凡意义。但另一方面，也要看到由于互联网金融服务涉及的受众面广，一旦出现问题，其传导性和破坏性更强，因此必须有一定的风险预警机制和监管措施。政府在立规互联网金融的过程中需秉持两大思路：一是确立互联网金融与传统金融弥补共生的地位。政府金融监管机构多次从多角度、多方面释放利好，认可互联网金融与传统金融的弥补共生关系。二是引导规范互联网金融健康有序发展。对突破现有监管边界的互联网金融新兴业务的监管态度以引导有序发展为主，合规性软法管理代替直接关停等强制措施。

5.5.2 完善互联网金融发展环境

互联网金融发展的好坏与其生存的环境密切相关。目前，亟需夯实互联网金融发展基础，培育互联网金融健康成长环境。从问题角度看，目前互联网金融在网络金融信息及数据安全、网络金融环境，互

联网金融业务相关标准等方面都存在不足。

——我国尚未建立个人金融数据保护方面的相关法律条例。互联网金融高度依赖数据挖掘和利用，加大了个人信息泄露风险。法律上也尚未划清个人金融信息边界，尚未形成数据分类保护机制。

——针对互联网金融网站的网络攻击不断增多。很多企业由于网络安全防护能力薄弱，不得不向黑客低头，互联网金融类钓鱼网站增势不减，人民群众的个人金融财产盗刷盗用现象频繁发生。

——对于互联网金融技术创新尚不能做到可管可控。互联网技术的创新对互联网金融发展影响重大，要做到紧平衡，可管可控，构建协同创新的保障机制。目前，数字货币的发行、新金融数据结算、清算体系的产生都对传统金融体系形成一定冲击，需要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一方面尊重创新，同时也要确保金融应用发展整体安全。

——很多互联网金融业务标准需要加快建立。随着行业发展的增势，不能再以没有国际标准和实践为借口，而对新出现的互联网金融创新应用进行封杀。例如需要加快研究制定远程银行开户技术标准。另外，在支付标准的制定方面，应该更切合发展所需。不断调整相关标准和规定。

5.5.3 加强互联网金融主动引导

一是研究出台互联网金融行业资产质量报告，加强信息披露力度。现实中互联网金融机构往往掌握金融产品内涵信息和定价的主导权，有意识地向金融消费者开展业务，而金融消费者由于对金融产

品的成本、风险、收益的了解不足，很难保障自身利益。因此应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建立统一的信息披露平台，加强事中、事后的监测检查，提升信息披露的质量。

二是划定准入门槛要求，提高核心资本约束，保证社会公众利益。由于互联网金融涉及到公共基本安全，应当坚持准入制度，提高准入门槛，加强对互联网金融投资者风险意识的培育，做好投资者消费权益保护工作。

三是建立互联网金融行业风险隔离保障（保险）制度，鼓励平台引入第三方资金托管、担保等措施，健全风控体系。将风险保障金托管在第三方银行，由银行进行监控及托管从而保证平台有真实的代偿实力。并且通过资金托管，监控平台的运作，是规避风险，保护投资人安全的有效办法。

四是加强业务分类监管，设计疏导方案。现有互联网金融存在多种模式，很难建立统一有效的监管标准、监管模式，所以应对业务进行安全管控分类，区分对待形成针对性监管，严控行业领域风险。

5.5.4 对风险与隐忧持续性跟踪

2015 年互联网金融行业风险集中暴露。截至 2015 年 11 月，有近 1200 家 P2P 平台出现经营不善、跑路等现象，给投资人造成巨大损失，社会影响恶劣，例如，近期被查封的 e 租宝，涉及金额超过 700 亿元。另外，通过互联网金融平台为资金提供违规通道，转移资金、担保配资、过度杠杆等违规行为屡见不鲜，间接造成我国资本市场

场今年 6 至 8 月间巨幅波动，同时监管层对这部分资金数量没有有效监测统计、估量不足，在清理过程中进一步形成链式反应，助推资本市场非理性下跌。目前，互联网金融平台风险外溢苗头逐步显现，多头债务在互联网金融存在集中爆发可能。因此，建议对于互联网金融带来的相关风险与隐忧需要持续性跟踪，并对互联网金融产生的重点、焦点、难点问题，对社会民生、金融稳定等重大问题进行详细研究。

5.5.5 主动性借鉴国外监管措施

一是国际上普遍将互联网金融纳入现有监管框架。全世界各国都在面临互联网金融的挑战。国际上普遍认为互联网金融是传统金融业务信息化的产物，重在渠道的升级，而非产品与内涵的创新，因此互联网金融并未改变金融的本质，从功能上来看仍脱离不了支付、金融产品销售、融资、投资的范畴，应当作为金融业务而接受监管。同时，由于国外成熟市场对各类金融业务的监管体制较为健全和完善，体系内各种法律法规之间互相配合协调，能大体涵盖接纳互联网金融新形势，不存在明显的监管空白。因此国际上普遍的做法是，将互联网金融纳入现有监管框架，不改变基本的监管原则。例如，美国证监会对 P2P 贷款公司实行注册制管理，对信用登记、额度实施评估和管控。英国将从 2014 年 4 月将 P2P、众筹等业务纳入金融行为监管局（FCA）的监管范畴，德国、法国则要求参与信贷业务的互联网金融机构需获得传统信贷机构牌照。

二是根据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形势及时调整和完善法律法规体系。

在将互联网金融纳入现有监管体系的同时，世界各国也在根据形势发展，不断创新监管理念，针对互联网金融出现后可能出现的监管漏洞，通过立法、补充细则等手段，延伸和扩充现有监管法规体系。例如，美国、澳大利亚、意大利通过立法给予众筹合法地位，美国、法国已拟定众筹管理细则。英国 FCA 在正式接受互联网金融监管的同时，配套推出涵盖众筹、P2P 等产品的一揽子监管细则。加拿大计划年内启动《反洗钱和恐怖活动资助法》修订工作，打击利用网络虚拟货币从事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等内容。目前多数发达国家已将虚拟货币纳入反洗钱监管体系。

三是注重行为监管，根据业务的实际性质，归口相应部门进行监管。
互联网金融业务交叉广、参与主体来源复杂，以往侧重市场准入的机构监管模式难以完全满足监管需求，因此国际上普遍做法是，针对不同类型的互联网金融业务，按照其业务行为的性质、功能和潜在影响，来确定相应的监管部门以及适用的监管规则。美国、意大利、西班牙将互联网融资分为股权、借贷两种模式，分别由金融市场监管机构、银行监管机构实施监管。法国根据众筹机构是否同时从事支付和信贷发放，来确定负责监管支付行为的金融审慎监管局是否参与。

四是行业自律标准与企业内控流程相互补充。在行政监管的同时，
各国也在积极发展各类互联网金融的行业自律监管组织。国际上，很多行业协会通过制定行业标准，推动同业监督，规范引导行业发展。英国三大 P2P 平台就建立了全球第一家小额贷款行业协会，美、英、法等国积极推动成立众筹协会，制定自律规范。很多企业本身，也通

过制定企业内部监管规定、规范交易手续、监控交易过程，实施自我监管。如澳大利亚众筹网站 **ASSOB** 注重筹资流程管理，为长期安全运行发挥了关键作用。

五是充分结合征信体系，促进信息双向沟通。美国、英国利用三家市场化的征信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征信体系，可提供准确的信用记录，实现机构与客户间对称、双向的信息获取，如美国 P2P 平台 **Lending Club** 与多家银行实现征信数据共享，将客户信用等级与系统中的信用评分挂钩。德国、法国则发挥政府主导征信体系的权威性和完备性，大大减小了市场的违约风险。



版权声明：本报告所有文字、数据归腾讯研究院所有。未经腾讯研究院书面许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将本报告中的信息用于其他商业目的。如你对报告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扫描上述二维码联系我们。